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0574	梁文廣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2	0332	黃英豪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3	0335	黃英豪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4	0634	邵家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5	0739	周文港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6	0875	郭偉強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7	1428	陸瀚民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8	1717	黃俊碩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9	1745	郭玲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0	1746	郭玲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1	1945	梁熙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2	2483	陳仲尼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3	2558	林素蔚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4	2662	朱國強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5	2695	黃俊碩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6	2871	陳振英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7	3037	尚海龍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8	0216	謝偉銓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9	0218	謝偉銓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0	0350	陳恒鎮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1	2581	田北辰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2	3013	何敬康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3	0334	黃英豪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4	0630	謝偉銓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5	0631	謝偉銓	59	(3) 車輛管理 (4) 印刷服務
FSTB(Tsy)026	0848	葉劉淑儀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7	1167	林健鋒	59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8	1357	陳紹雄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9	3120	梁熙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30	0025	梁美芬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1	0337	黃英豪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2	1732	黃俊碩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3	1734	黃俊碩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4	1737	黃俊碩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5	1894	陳仲尼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6	1895	陳仲尼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7	1896	陳仲尼	76	(1) 評稅職責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8	1897	陳仲尼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9	2692	黃俊碩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40	2693	黃俊碩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41	0338	黃英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2	0339	黃英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3	0301	黃國	147	—
FSTB(Tsy)044	0311	黃英豪	147	—
FSTB(Tsy)045	0336	黃英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6	0622	劉業強	147	—
FSTB(Tsy)047	0628	劉業強	147	—
FSTB(Tsy)048	0808	張宇人	147	—
FSTB(Tsy)049	0953	謝偉俊	147	—
FSTB(Tsy)050	1256	陳恒鑾	147	—
FSTB(Tsy)051	1563	謝偉俊	147	—
FSTB(Tsy)052	1607	嚴剛	147	—
FSTB(Tsy)053	1685	簡慧敏	147	—
FSTB(Tsy)054	1883	陳祖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5	1921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6	1922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7	1923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8	1924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9	1925	陳仲尼	147	—
FSTB(Tsy)060	1950	梁熙	147	—
FSTB(Tsy)061	2100	江玉歡	147	—
FSTB(Tsy)062	2101	江玉歡	147	—
FSTB(Tsy)063	2238	李梓敬	147	—
FSTB(Tsy)064	2466	洪雯	147	—
FSTB(Tsy)065	2507	洪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2617	林素蔚	147	—
FSTB(Tsy)067	2739	陳穎欣	147	—
FSTB(Tsy)068	3127	顏汶羽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69	2069	江玉歡	184	—
FSTB(Tsy)070	3467	狄志遠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71	3533	田北辰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72	3534	李梓敬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73	3516	譚岳衡	14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謝昌和)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悉，建築署負責街市設施保養維修工程，但有街市在維修工程驗收後，隨即發生嚴重漏水事件，造成檔主的財物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有關街市設施保養及維修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兩年，經建築署驗收的街市維修保養工程中，在一個月內需要再進行維修的數目為何，佔整體街市維修保養工程的比率，及涉及的開支；及
3. 政府有否定期檢視設施保養驗收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在過去 2 個財政年度，建築署用於街市設施保養及維修的開支分列如下：

街市設施 保養和維修工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設施保養	約4,704萬元	約3,888萬元
設施維修	約1,492萬元	約1,042萬元

2. 據本署記錄，在 2021-22 年度及 2022-23 年度分別有 6 宗及 1 宗小型維修工程個案，於完成工程驗收後一個月內，需就已驗收的工程項目再次進行維修工作。上述 6 宗及 1 宗個案分別佔全年相關施工令數目的 0.14% 及 0.03%。有關個案涉及金額為 1,625 元(6 宗)及 275 元(1 宗)。如於驗收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等原因引致問題重新出現的個案，有關維修工作並不計算在內。

3. 建築署轄下的工程，須根據工程合約所訂明的施工規格及相關要求達致所需標準，因此本署人員亦會依據上述準則進行工程驗收。有關本署工程一般規格的各技術文件，本署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新；而個別合約內特別訂明的技術要求，亦會按各合約需要而釐定及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的《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已於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任何人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自法例生效後，海關在打擊有關另類吸煙產品的工作，繳獲的數量和總值為何，相關執法人員有否額外增加，如有，增加人員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條例》)在2022年4月30日生效，香港海關一直全力配合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執行禁止入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加強各出入境管制站的查驗工作，以防止相關產品經入境旅客、進口貨物及郵件渠道流入香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海關共偵破621宗另類吸煙產品案件，檢獲相關物品約478萬件，總值約5,02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 年和 2021 年檢獲的未完稅香煙分別有 202,793(千支)及 390,499(千支)，增幅近一倍。

在2022年海關檢獲的未完稅香煙的最新數量為何；財政預算案增加每支香煙煙草稅六毫，海關有否預計私煙活動更猖獗，在打擊走私的人員編制和資源方面會否增加，在打擊行動和情報上會否加強與內地合作，以增加成效？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海關於 2022 年檢獲約 6.9 億支本地未完稅香煙。因應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暫未發現私煙活動有明顯增加跡象。同時，海關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以應對調高煙草稅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2023-24 年度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為 61 人。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財政預算案公布調高煙草稅，有評論指出可能會引致私煙販賣活動更為猖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搜獲的私煙數目；
2. 現時執行打擊私煙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及
3. 會否增撥相關的資源和人手打擊私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過去 5 年，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檢獲數目(萬支)	5 300	5 400	19 300	37 100	68 800

2. 2023-24 年度，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為 61 人，涉及的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3. 海關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協助反私煙工作，並在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2 年，海關於「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檢獲 692,149,000 枝私煙，相對 2021 年(390,499,000 枝)，急增了近 8 成(逾 3 億枝)；《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70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即時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六角，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不少零售商亦隨即調高每包香煙的售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按月份、來源地，列出 2022 年海關所檢獲的私煙數量，以及所檢獲私煙的總市值為何；
2. 有否檢討私煙數目急速增長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2023 年 1 月、2 月，按月份、來源地，列出海關所檢獲的私煙數量，以及所檢獲私煙的總市值為何；
4. 據了解，海關一直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並從不同層面全方位打擊私煙活動。過去一年，海關用於打擊私煙活動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5. 2022 年，因「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僅 698 人。海關有否檢討現時的執法和檢控力度是否有所不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鑑於《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有意見認為海關須加強力度來打擊私煙活動。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提出「執法以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及電話訂購的販賣活動」，其具體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2022 年，香港海關(海關)於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市值按月份表列如下：

	數目(萬支)	市值(萬元)
一月	5 262	14,461
二月	0	0
三月	6	15
四月	1 375	3,788
五月	5 170	14,211
六月	1 148	2,903
七月	16 654	46,543
八月	4 581	12,519
九月	6 526	18,387
十月	8 618	23,436
十一月	10 814	29,553
十二月	9 062	24,917
總數	69 215	190,735

註 1：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 2：2022 年 2 月至 3 月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第五波疫情，部分執法行動因此而受到影響。

海關並沒有就所檢獲私煙的來源地作分類統計。

2. 海關一直加強情報分析及採取源頭打擊的執法策略，並針對私煙集團近年改以海路走私大批私煙入口香港作出行動部署，有關執法策略持續奏效，以致去年檢獲的私煙數量大幅上升。
3. 2023 年 1 月及 2 月，海關於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市值表列如下：

	數目(萬支)	市值(萬元)
一月	7 424	20,425
二月	4 557	12,631
總數	11 981	33,056

海關並沒有就所檢獲私煙的來源地作分類統計。

4. 2022-23 年度，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為 61 人，涉及的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5. 犯罪集團一般循陸路及海路口岸走私香煙。由於在疫情期間出入陸路及海路口岸的人數減少，故在 2022 年因攜帶過量香煙入境而被檢控的人數亦相應下跌。
6. 因應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同時，海關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以應對調高煙草稅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

海關除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查私煙外，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23-24 年度，海關會繼續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調高煙草稅。現時私煙問題比較嚴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和今個財政年度，用於打擊私煙的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
- 2.過去三年以沒收私煙的總量為何？應繳課稅額計算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香港海關每年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的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萬元)
2020-21	2,627
2021-22	2,827
2022-23	2,898

2023-24 年度，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繼續維持在 61 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開支分項量化。

2.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數量和稅款表列如下：

	2020	2021	2022
檢獲數量(萬支)	19 300	37 100	68 800
應繳課稅總額(萬元)	36,800	70,700	131,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之下的反私煙執法行動之中，當局在2022年所報的692,149,000支，較2021年所報的390,499,000支大幅增加77%，但檢控人數卻由同期的934降至698；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搜獲的私煙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b) 2022年搜獲的私煙數量大增，但同期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卻下跌的原因為何？

c) 2022年私煙的主要運輸交通工具為何？可否列表展示相關數據？

d) 2022年私煙的主要來源地為何？可否列表展示相關國家或地區？

e)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打擊日趨嚴重的私煙罪行？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加強情報分析及採取源頭打擊的執法策略，並針對私煙集團近年改以海路走私大批私煙入口香港作出行動部署，有關執法策略持續奏效，以致去年檢獲的私煙數量大幅上升。

b) 犯罪集團一般循陸路及海路口岸走私香煙。由於在疫情期間出入陸路及海路口岸的人數減少，故在2022年因攜帶過量香煙入境而被檢控的人數亦相應下跌。

- c) 2022 年的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海關在海路、陸路、空路及市內檢獲的私煙數量表列如下：

	海路	空路	陸路	市內	總數
數目(萬支)	59 170	200	60	9 780	69 215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 d) 海關並沒有就所檢獲私煙的來源地作分類統計。
- e) 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同時，海關亦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應對私煙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22 年檢獲的走私香煙高達 6.92 億支，較 2021 年的 3.9 億支，增加超過 3.01 億支，創出歷史新高。隨着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增加煙草稅 31%，由每支香煙 1.9 元，上升至每支香港 2.5 元；當局有否評估在增加煙草稅後，走私香煙的問題會否更趨嚴重，若會，當局會如何加大執法力度打擊走私香煙，當中的具體措施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因應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香港海關(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暫未發現私煙活動有明顯增加跡象。同時，海關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以應對調高煙草稅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

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2023-24 年度，海關會繼續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根據有關數據 2022 年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檢獲的香煙接近 7 億，比 2021 年多約 3 億。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除檢獲香煙外，海關近 3 年有否檢獲過電子煙及煙草走私，如有，請提供檢獲數量及所涉及的總額為何，以及當中涉及的檢控人數為何；

b) 根據政府提交的數字，當中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卻由 2021 年 934 人下降至 2022 年 698 人，即檢控人數整體下降了 236 人，請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在《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條例》)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前，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並非受管制物品，香港海關(海關)並無相關執法數字。

若電子煙產品的尼古丁含量超過 0.1%，即屬第一部毒藥，會被視為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規管。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間，相關執法數字如下：

	2020	2021	2022 (截至4月29日)
案件數目(宗)	51	61	15
價值總額(萬元)(註)	400	214	766
檢控人數#(人)	23	79	26

註：由於檢獲的含尼古丁電子煙產品涉及不同種類及度量衡單位，故只提供其價值總額，未能提供相關檢獲數目。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間，海關查獲涉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執法數字如下：

	2020	2021	2022 (截至4月29日)
案件數目(宗)	687	338	86
數目(萬支)	630	856	317
價值總額(萬元)	1,781	2,379	898
檢控人數#(人)	81	79	30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條例》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後，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海關共偵破 621 宗另類吸煙產品案件，拘捕 329 人，檢獲相關物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約 478 萬件，總值約 5,023 萬元。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海關查獲涉及走私煙草的執法數字如下：

	2020	2021	2022
案件數目(宗)	68	129	133
數量(公斤)	187	1 005	177
價值總額(萬元)	88	335	90
檢控人數#(人)	3	4	3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 b) 犯罪集團一般循陸路及海路口岸走私香煙。由於在疫情期間出入陸路及海路口岸的人數減少，故在 2022 年因攜帶過量香煙入境而被檢控的人數亦相應下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文件指出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及電話訂的販賣活動，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現時不法人士在公屋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猖獗，海關會否加強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除了執法及打擊私煙活動，海關有否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傳工作，如有詳情為何，並請提供相關近3年舉辦的相關活動詳情、服務人次及活動開支金額。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有關法例主要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執行。香港海關(海關)若收到與派發私煙傳單相關的投訴，會將個案轉交控煙酒辦公室跟進。

而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針對現時不法分子主要利用電話訂購方式銷售私煙，海關已成立專責小隊，加強在各區公共屋邨巡邏，打擊私煙活動。

- b) 海關會不時與各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並透過向學校及青少年團體舉辦講座以及展示海報、橫額等加強宣傳，將反私煙訊息進一步帶到社區內不同層面。過去 3 年海關已進行的外展及宣傳工作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工作次數
2020	239
2021	35
2022	69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反私煙執法行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根據當局資料，2022 年比 2021 年檢獲的私煙數目上升了超過 77%，隨著財政預算案公佈增加逾 30%，當局有否在新財政年度增撥資源及人手，以打擊相關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縱使 2022 年比 2021 年檢獲的私煙數目上升，可是因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有所下降，當局如何評估這個情況，是否代表著私煙犯罪行為模式的轉變，當局是否有應對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據媒體報導，自財政預算案公佈增加煙稅後，出現不少平價香煙(俗稱「白牌煙」)的宣傳和廣告，部分更標榜「網上訂貨、送貨上門」，以未加煙稅前為例，報攤各款「白牌煙」卻只需 32 至 38 元，比煙稅成本(38.12 元)更低，當局會如何應對這種模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因應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香港海關(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暫未發現私煙活動有明顯增加跡象。同時，海關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以應對調高煙草稅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2023-24 年度，海關會繼續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2. 海關一直加強情報分析及採取源頭打擊的執法策略，並針對私煙集團近年改以海路走私大批私煙入口香港作出行動部署，有關執法策略持續奏效，以致去年檢獲的私煙數量大幅上升。同時，犯罪集團一般循陸路及海路口岸走私香煙。由於在疫情期間出入陸路及海路口岸的人數減少，故在 2022 年因攜帶過量香煙入境而被檢控的人數亦相應下跌。
3. 海關如發現有零售商售賣未完稅香煙，定必採取果斷執法行動。此外，海關亦會加強對報攤及小商販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以免商戶誤墮法網。海關會繼續呼籲市民在購買香煙時必須保持警惕，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或店鋪，切勿購買來歷不明或價格異常的香煙，以免誤墮法網。市民如對市面上出售的香煙品牌有任何懷疑，亦應直接向品牌持有人或有關商戶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海關在反私煙執法行動中，2021 及 2022 年分別檢獲 3.9 億枝及 6.9 億枝走私煙，兩者差別較大，主要原因是什麼？
- 2.請提供過去 5 年，海關就反私煙執法的每年行動次數、檢獲私煙數目及檢控人數。
- 3.請提供海關過去 5 年，每年執法以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總開支，並分列出相關各項開支，包括與外地海關部門的地區合作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加強情報分析及採取源頭打擊的執法策略，並針對私煙集團近年改以海路走私大批私煙入口香港作出行動部署，有關執法策略持續奏效，以致去年檢獲的私煙數量大幅上升。
2. 過去5年，海關檢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數量和檢控人數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檢獲數量(萬支)	5 300	5 400	19 300	37 100	68 800
檢控人數#(人)	1 782	1 862	709	934	698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海關並沒有就每年行動次數作統計。

3.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海關每年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的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萬元）
2018-19	2,498
2019-20	2,627
2020-21	2,627
2021-22	2,827
2022-23	2,898

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海關檢獲的私煙數目節節上升，形式不乏海路大規模偷運，而通關後客運途徑走私情況亦有所增加，加上為減低本港吸煙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將調高至 0.6 元，料將進一步擴闊私煙的市場。未來海關會如何加強有關追緝私煙的工作，如在資源調配和人手編制等方面會否增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因應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暫未發現私煙活動有明顯增加跡象。同時，海關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以應對調高煙草稅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

2023-24 年度，海關會繼續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過去五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及其應課稅值；
- 二、以列表分列指出在調高煙草稅六角後，煙草稅佔各項煙草相關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過去5年，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案件數目(宗)	13 573	17 351	3 111	3 917	3 192
檢獲數量(萬支)	5 300	5 400	19 300	37 100	68 800
應繳課稅總額 (萬元)	10,100	10,300	36,800	70,700	131,100

- 二、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提高煙草稅，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6角，由原先的每1 000支香煙繳稅額1,906元提高至2,506元。香港市面售賣的香煙一般為20支一包，應繳納稅款現為每包50.12元。目前就海關所觀察，市面上一包香煙的平均零售價約為65元至80元，煙草稅佔平均零售價約62%至77%。其他煙草相關產品(包括雪茄)在市場上的分類或零售價差距相對較大，故未能評估相關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22 至 23 年度，進行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工作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汽車首次登記稅評值是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負責的工作之一。在 2022 至 2023 年度，該課的人手預算為 32 人，涉及開支約為 1,959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建議即時將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六角，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隨著煙草稅增加，市民或轉投非法私煙市場，政府有否投放額外資源以增加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若會，當中的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因應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香港海關(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應對調高煙草稅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

2023-24 年度，海關會繼續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即時增加煙草稅，加幅逾3成，但有關政策間接為「走私」未完稅香煙提供加價的誘因，吸引力亦隨之上升，相信有不少市民及違法者鋌而走險，禁之不絕。早前，海關昨日(23日)採取特別執法行動打擊私煙，在油麻地錨地一帶海面偵破一宗大型走私香煙案件，檢獲約2 650萬支懷疑私煙，估計市值約8,900萬元，應課稅值約6,600萬元，令香港政府蒙受巨大的稅務損失，為了惠及市民健康著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部門可曾評估私煙約佔本港香煙市場的比例？
2. 相關部門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因私煙買賣活動轉趨猖獗影響政府的反吸煙工作？
3. 私煙集團不少都由黑幫控制，從打擊罪案角度而言，嚴打私煙才可以有效截斷黑幫的財政來源，減低本港的罪案發生機會，政府可會考慮加強打擊「私煙」的力度，如增加監禁年期、罰款金額，以及追討有關人士懲罰性煙草稅項，從而提升整條法例的阻嚇力？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由於加強情報分析及採取源頭打擊的執法策略持續奏效，在私煙集團補充貨源時一再成功堵截，2022年海關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出口或轉口的未完稅香煙總數達 7.32 億支，當中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量為約 6.88 億支，與 2021 年相比上升約 85%。
2. 海關除了繼續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外，亦持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加強與社區伙伴、屋邨管理公司及前線職員等的合作，共同打擊私煙買賣活動。
3. 走私香煙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輸入未列艙單貨物(包括私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7 年。此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任何人非法管有、售賣、買入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應課稅品，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海關亦會按情況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進行檢控，凍結或充公涉及私煙活動的犯罪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訂定、評估及檢討辦公大樓及部門專用樓宇分配面積及家具的標準，據悉政府產業署是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原則，訂定政府辦公室面積，包括員工個人工作間及會議室、服務櫃檯等共用設施的標準，以便部門估算辦公室面積的需求。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產業署自一九九零年四月成立自今，《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可曾進行檢討及修訂？如有，詳情為何？
2. 政府各局和部門獲分配辦公室後，產業署適時檢視有關部門就該辦公室使用情況的措施為何？實際辦公室面積低於或高於《規例》的有關標準的處理措施為何？
3. 如部門因儲存文件、圖紙等，或因提供新增服務而需額外空間面積，產業署會否主動協助有關辦事處調整其所需面積標準？如會，改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及2.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規例》)的原則，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及其人員的職級而訂定辦公室面積分配和家具的標準，以便政策局和部門估算辦公室面積的需求，讓政策局和部門有效應付日常運作，同時確保善用政府資源。

《規例》載列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辦公用地和相關事宜的政策及原則。政府會按需要不時檢視《規例》，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規例》與時並進。自產業署於 1990 年 4 月成立以來，《規例》曾作出多次修訂，例子包括授權政策局和部門審批指定類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的面積分配；把在新落成的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要求納入《規例》；以及引入現代辦公室設計概念，透過增加利用自然光線和減少使用隔板等，提供更有效率和靈活的工作空間。

產業署會繼續不時按《規例》的原則檢視辦公室面積分配和家具標準。政策局和部門獲編配物業供使用後，會自行管理物業，並可按其運作情況善用空間及對面積分配作輕微修訂。產業署並不備存政策局／部門獲編配物業後實際使用情況的細節。

3. 政策局／部門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較多空間，例如用作儲存文件、圖紙等，或提供新增服務，可向產業署提出申請編配額外辦公地方。產業署會因應政策局／部門的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積極協助，並盡快物色合適的地方供政策局／部門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此三座政府大樓的使用情況（包括空置率）及各用戶是否已有明確的遷出時間？
2. 當局會否有計劃或措施以縮短及減少此三座政府大樓在拆卸工程前的閒置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及 2. 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原有用戶部門的重置計劃涉及興建 9 個重置項目，其中 4 個項目已經落成並陸續啟用。為善用現有資源，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安排將 3 座政府大樓已騰空的辦公地方編配予有新增需求的部門作短期用途。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只有約 1% 的樓面面積因正進行編配予新用戶部門作短期用途而短暫空置。

餘下 5 個重置項目正在興建中，預計將相繼於 2023 至 2026 年完工。有關用戶部門目前仍在灣仔 3 座政府大樓辦公，並會因應重置項目的落成時間分階段遷出 3 座政府大樓。產業署會繼續留意部門遷出的進度，以善用部門遷出後而騰出的辦公室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可否告知過去三年所涉及的相關項目、開支和按類別分類的人手編制？2023-2024 年度將推行的相關措施的所涉地點、開支預算和成效評估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工作包括持續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及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政策局和部門騰出其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過去3年，產業署協助安排把4幅政府用地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相關資料如下：

物業/土地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新用途
2022年		
上海街及窩打老道交界處(前上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露宿者服務單位及上海街/窩打老道公廁)	572	文化設施
前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B座	2 500	公營房屋
2021年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6 380	道路工程
2020年		
前西貢中心小學	3 850	社福設施

此外，產業署預算在 2023 年有 1 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政府用地，相關資料如下：

物業/土地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計劃用途
石仔嶺花園	24 900	道路工程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產業署一直以現有人手進行上述工作，有關人員同時兼顧其他工作，並無分項開支及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工作包括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在適當情況下，把過剩的部門物業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使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並充分發展具潛力的過剩物業作其他政府用途或商業用途。但經常有報道指政府長期空置物業，令社區資源未能用得其所。今年財政預算案產業的使用撥款較 2022-23 修定預算增加 9.7%至約 7 千 8 百萬。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政府產業署記錄內政府各個部門空置的物業總面積為何；
- (b) 每年收回及活化的空置產業總面積為何；
- (c) 成效指標減少每年政府空置產業面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物業主要用作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及提供公共服務，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管理並管有其空置物業(如有)的資料。如政策局／部門有物業出現空置的情況，為確保物業得以善用，有關政策局／部門會根據現有機制，檢視是否需要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若有關政府物業已不再需要保留原有用途，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檢視該些物業能否滿足該局／部門的其他需要。若否，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因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協助他們為相關過剩物業每季度諮詢其他用戶政策局／部門，以物色其他合適用途。產業署於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協助處理 13 個過剩政府物業的新個案，其中 6 個物業已或正獲政策局／部門考慮用作其他政府用途，其餘 7 個物業正繼續物色合適使用者。

至於若確認物業已經超出政府運作所需，相關政策局／部門在產業署的協助下，會以商業模式出租物業、開放予非政府機構租用或出售物業。以商業模式出租或開放予非政府機構租用的過剩政府物業的資料載於產業署網頁 <https://www.gpa.gov.hk/tc/our-services/government-properties-to-let/non-domestic-government-properties.html> 及 <https://www.gpa.gov.hk/tc/our-services/government-properties-to-let/surplus-government-accommodation.html>，公眾人士可查閱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政府產業署管理，一些位於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的停車場，大多只在平日晚上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非辦公時間才會開放公眾使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形式按 18 區列出，截至 2023 年 2 月，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停車場設施和泊車位的數目為何；
2. 以表列形式按 18 區列出，在過去 3 年，由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在平日日間時段不予開放的政府停車場，政府車輛的使用量和使用比率為何；
3. 以表列形式按 18 區列出，在過去 3 年，由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在平日晚上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其使用量和使用比率為何，對使用者收取的費用為何；及
4. 政府產業署有否密切觀察目前在日間不予開放公眾的停車場，根據其使用情況，重新考慮將其全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至3.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管理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其停車場的泊車位主要是供大樓的政府用戶部門使用作公務用途，由各部門自行分配及批出合資格使用的車輛名單，並負責其管理工作。產業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大樓用戶部門使用停車場泊車位的使用率。

產業署現時將 13 個位於聯用辦公大樓及 5 個位於其他種類政府物業的停車場，出租予私人承辦商營運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當中 6 個停車場在發展規劃設計階段已計劃全日(包括平日日間時段)開放予公眾使用。上述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營運時間的平均使用率及現時收費載於附件。

4. 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設立停車場，主要為在辦公時間供用戶部門的車輛或公務相關的車輛使用。為善用資源及地盡其用，產業署會定期徵詢聯用辦公大樓用戶部門對泊車位的運作需要，例如在辦公時間有否超出部門運作需要的泊車位，以及在非辦公時間(一般為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有否更多超出部門運作需要的泊車位等。

一般而言，用戶部門會考慮其獲分配的泊車位有否超出部門的運作需要，並評估如將相關過剩泊車位出租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使用，在保安和運作方面對部門的影響。在用戶部門同意及可行情況下，產業署會考慮技術、管理、營運及保養等因素，將相關過剩泊車位出租予承辦商營運作收費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產業署會繼續定期諮詢其出租的政府物業停車場的用戶或管理部門的泊車位情況，以探討增加出租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

- 完 -

由政府產業署出租的收費公眾停車場

表(一)：非辦公時間開放的收費公眾停車場

區議會分區	停車場位置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現時私家車收費（每小時）	平均使用率 ¹
中西區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9 個	\$25-\$28	12.6%
灣仔區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157 個	\$26-\$30	24.9%
東區	北角政府合署	95 個	\$10-\$20	41.0%
九龍城區	土瓜灣街市暨政府合署	29 個	\$12-\$16	36.8%
	工業貿易大樓	24 個	\$20	46.5%
油尖旺區	西九龍政府合署	50 個	\$10-\$14	38.1%
西貢區	西貢政府合署	70 個	\$27-\$40	17.8%
沙田區	沙田政府合署	122 個	\$18-\$30	41.8%
大埔區	大埔政府合署	71 個	\$8-\$18	59.3%
屯門區	屯門政府合署	42 個	\$5-\$20	22.8%
元朗區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4 個	\$10-\$20	46.9%
北區	北區政府合署	101 個	\$10-\$12	26.2%

表(二)：全日開放的收費公眾停車場

區議會分區	停車場位置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現時私家車收費（每小時）	平均使用率 ¹
東區	柴灣市政大廈	39 個	\$20-\$22	90.9%
深水埗區	長沙灣政府合署	250 個 ²	\$24-\$40	52.3%
觀塘區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89 個	\$22-\$24	54.8%
沙田區	新界(沙田)法醫學大樓	50 個	\$5-\$18	沒有相關資料
北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415 個	\$15	沒有相關資料
離島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673 個	\$20-\$40	0.5%

註：

¹ 此乃根據承辦商提供有關收費公眾停車場於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營運時間內私家車泊車位的平均使用率。產業署並沒有備存過去 3 年整個期間的使用率數據。新界(沙田)法醫學大樓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停車場於 2023 年初才開始營運，因此並沒有相關期間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 ² 部分為提供 24 小時車位的收費公眾停車場；其餘為聯用辦公大樓用戶部門的泊車位，只於非辦公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署方每年分別購入、分發及儲備多少個外科口罩？涉及購買口罩的開支分別為何？而來年度將預留多少預算作購買口罩；過去三個年度，署方曾否協助政府部門以外的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採購口罩；若然，詳情為何？而隨著疫情緩和，本年度在採購口罩安排上會有何改變，預算所需和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過去 3 年至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使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採購的外科口罩(口罩)數量、採購金額和分發的口罩數量如下：

年份	採購的口罩數量(註1) (個)	採購金額(註1) (元)	分發數量(註2) (個)
2020	約1.25億	約3.57億	約2.37億
2021	約0.20億	約0.10億	約4.74億
2022年至 2023年2月	約1.78億	約0.88億	約3.26億

註1： 使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採購的口罩。

註2： 下列分發的口罩數量包括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和「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採購的口罩，以及由「防疫抗疫基金」其下「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提供的口罩。物流署並沒有就不同撥款來源所採購的口罩的分發數量作分類統計。

同時，物流署亦運用「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採購口罩。「防疫抗疫基金」的開支與《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並無關連。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物流署的口罩庫存量約為 3 810 萬個。

物流署採購的物資是為配合政府各部門的運作需要。過去 3 年，物流署除曾在 2022 年初 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期間協助醫院管理局採購口罩外，並沒有為政府部門以外的機構採購口罩。

隨著疫情緩和，各政府部門對口罩的需求會因應疫情發展而改變。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部門對口罩的需求，檢討有關的採購策略及庫存量。

物流署在 2023 年預留約 5,120 萬元作購買應急物品(例如口罩)和必要物品(例如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政府通用表格等)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由物流署中央採購或協助其他部門採購的口罩、快速測試套裝、搓手液等防疫物資的總數及開支分別為何？至今的剩餘存貨量為何？
2. 當局有否統計不同部門在同期自行採購的相關物資的數量和開支，以及最新的剩餘存貨量資料；如有，詳情為何？
3. 過去3年，有多少口罩及快測套裝等有使用限期的防疫物資，未及使用已過期或將於今年內過期？估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4. 當局有否制訂政策或指引，要求各部門盡量於限期前使用相關物資、或是通過物流署或其他機制，轉交其他有需要的部門或合適的機構和人士使用？
5. 當局會否就今次疫情的防疫物資的採購、分發和存貨管理等工作進行檢討，以汲取經驗和完善相關程序，在下次遇到類似大型突發事件時盡量善用公帑，同時確保不同部門都能迅速、公平地取得所需的應急物資？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過去3年至今(即由2020年至2023年2月)使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採購的外科口罩(口罩)、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及酒精搓手液數量和所涉金額如下：

物品	採購數量 (個／支)	所涉金額 (元)
口罩	約3.23億	約4.55億
快速抗原測試套裝	約3.50億	約41.80億
酒精搓手液	約681.79萬	約1.46億

同時，物流署亦運用「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採購口罩。「防疫抗疫基金」的開支與《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並無關連。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物流署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庫存量分別約為 3 810 萬個和 100 萬支。此外，物流署已將庫存的 3.5 億個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全部分發予各決策局／部門。另外，物流署亦透過與供應商簽訂有關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的大批採購合約(可供採購數量達 1 億個)，讓各決策局／部門如有需要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快速抗原測試套裝。

2. 物流署並沒有各決策局／部門自行採購相關防疫物資的數量、開支及其庫存量等資料。
3. 過去 3 年，物流署並沒有任何口罩和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因使用限期屆滿而須棄置。現時所有庫存的口罩的使用限期均超越 2023 年。
4. 物流署已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物品管理的詳細指引，提醒他們須按「先到期先使用」的原則使用有限期的物資(包括各類防疫物資)，以及密切留意物資的使用期限和安排在期限屆滿前善用物資。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亦已訂明各決策局／部門處理剩餘物資的程序和指引，盡量運用各可行的方法和途徑以善用資源，當中包括轉交予其他有需要的政府部門、捐贈予非政府機構用於非牟利用途，或以招標和拍賣等方式處置有關物品。
5. 為了能更迅速應對各種緊急情況，物流署一直不斷檢視和完善處理採購、儲存和分發等各項工作的程序和方法。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至今，物流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和完善採購防疫物資的程序，當中包括更新防疫物資(包括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商名單，加入約 550 個新供應商；與合資格的供應商簽訂「常備承辦協議」，讓政府可在指定的價格上限內採購合乎規格的防疫物品，從而簡化流程，提高採購的效率與彈性，以協助各決策局／部門根據實際需要迅速購買所需防疫物資。

物流署會繼續不時檢視採購、儲存和分發物資的工作，以更有效和更迅速地應對未來突發情況下政府的採購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2023-24 年度用於車輛管理的預算開支，較 2022-23 年度上升 53.5%，其中用於採購一般用途車輛的整體撥款增加超過 1 倍，原因為何？

2.隨着社會智能化及政府服務電子化，政府的印刷需求理應逐步下降，何以物流署的「印刷服務」開支仍不跌反升？當局有否制訂政策或指引，鼓勵或要求各部門減少製作實體印刷品及縮減印刷量？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物流署在 2023-24 年度用於車輛管理的預算開支較 2022-23 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採購政府車輛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物流署預計於 2023-24 年度交付的一般用途車輛數量較 2022-23 年度多約 350 部，當中 325 部是用以替換現有車輛，餘下約 25 部為新增車輛，包括客貨車及中型貨車。這些車輛是因應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運作需要及考慮現有車輛的實際情況(包括累積維修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及更換費用等因素)後而購入的。
2. 物流署在 2023-24 年度印刷服務的預算開支較 2022-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新設備(包括高速印刷機、配頁機及電腦製版機等)替換已老化的舊設備，以提升印刷服務的效率和質素等。至於印刷用紙量方面，物流署是按各決策局／部門的需要提供印刷服務。政府亦一直致力樹立「環保」的榜樣，鼓勵從源頭上避免和減少廢物的產生，並訂立不同環保措施和指引予各決策局及部門參考，當中包括節省紙張及減少廢紙的措施(例如：善用電子渠道發放訊息，把刊物上載至網站、鼓勵員工

及市民於網上或其他電子渠道瀏覽資料、檢討政府出版刊物的名單及派發情況，把必須印製數量減至最少等)。相關指引亦會定期發布予各決策局及部門落實相關環保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如何維持車隊的有效運作及管理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負責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確保購買這些車輛符合實際需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部門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政府更換車輛的數字及涉及金額；
- 二、按部門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政府新添車輛的數字及涉及金額；
- 三、政府是否有規定車輛使用多少年才可更換；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如何評估更換或添置車輛的必要性，是否有硬性規定？有何機制確保車輛更換或添置不會過於頻繁並浪費公帑。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及二、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負責為決策局／部門採購一般用途車輛。各決策局／部門過去 5 年更換及增添車輛的數目和涉及金額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及四、 物流署在考慮應否更換車輛時，會顧及各相關因素(包括累積維修費用、車齡、行車里數、更換費用及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等方面)，而並不會純粹取決於車輛使用年數。

在審核決策局／部門增添車輛要求以應付新增的運作需要時，物流署會考慮決策局／部門提出的要求是否有充分的理據；該決策局／部門現有車輛的使用情況；運用現有車輛去應付新增運作需要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可行和合適方法應付該新增運作需要，例如使用租用車輛等，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各決策局／部門對車輛的運作需要。

- 完 -

2018 年物流署為部門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18	
	更換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	6,605,000
屋宇署	14	1,625,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961,000
民航處	1	282,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22,000
公務員事務局	1	110,000
懲教署	11	17,400,000
香港海關	37	9,853,000
衛生署	12	9,180,000
渠務署	4	1,367,000
機電工程署	19	4,766,000
環境保護署	12	2,678,000
消防處	55	11,741,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71	32,874,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2	4,119,000
路政署	3	660,000
民政事務總署	5	764,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159,000
香港警務處	98	18,924,00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110,000
房屋署	6	745,000
入境事務處	7	3,787,000
廉政公署	5	939,000
創新科技署	1	278,000
司法機構	1	159,000
勞工處	2	332,000
地政總署	23	5,185,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	4,209,000
海事處	1	263,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247,000
規劃署	1	159,000
郵政署	26	8,072,000
香港電台	8	3,529,000
運輸署	3	1,302,000
水務署	36	13,745,000
總計	515	167,251,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19 年物流署為部門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19	
	更換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1	732,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3	3,435,000
政府統計處	1	274,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304,000
懲教署	3	497,000
香港海關	6	1,239,000
衛生署	4	2,054,000
渠務署	1	307,000
機電工程署	11	3,489,000
環境保護署	2	474,000
消防處	8	1,990,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	5,930,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325,000
民政事務總署	5	879,000
香港警務處	112	11,383,000
房屋署	3	512,000
入境事務處	2	1,741,000
地政總署	8	1,609,000
海事處	1	163,000
郵政署	15	3,293,000
香港電台	1	325,0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577,000
社會福利署	1	325,000
運輸署	1	190,000
水務署	5	1,603,000
總計	237	43,650,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20 年物流署為部門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0	
	更換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1	125,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	1,667,000
屋宇署	3	762,0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12	1,315,000
民航處	2	1,405,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1,394,000
懲教署	20	24,624,000
香港海關	11	5,692,000
衛生署	3	1,230,000
渠務署	1	401,000
機電工程署	17	7,509,000
環境保護署	4	939,000
消防處	6	1,417,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5,711,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5	2,726,000
路政署	14	6,729,000
民政事務總署	1	218,000
香港天文台	1	408,000
香港警務處	122	32,747,000
房屋署	7	4,668,000
入境事務處	4	3,793,000
廉政公署	1	207,000
政府新聞處	1	219,000
勞工處	3	456,000
地政總署	32	10,870,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	2,186,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209,000
郵政署	50	19,616,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125,000
社會福利署	2	425,000
工業貿易署	1	207,000
運輸署	10	3,681,000
水務署	20	8,831,000
總計	395	152,512,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21 年物流署為部門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1	
	更換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1	319,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	6,491,000
建築署	2	720,000
醫療輔助隊	2	704,000
屋宇署	3	956,000
政府統計處	1	237,000
民航處	2	719,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2,167,000
公司註冊處	1	237,000
懲教署	3	1,384,000
香港海關	7	2,546,000
律政司	1	237,000
渠務署	4	1,698,000
機電工程署	1	237,000
環境保護署	8	2,669,000
消防處	7	3,122,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37	13,329,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474,000
路政署	8	3,122,000
民政事務總署	2	436,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232,000
香港天文台	1	346,000
香港警務處	42	12,078,000
房屋署	10	2,290,000
入境事務處	1	330,000
廉政公署	1	209,000
知識產權署	1	237,000
土地註冊處	1	237,000
地政總署	17	4,507,000
法律援助署	1	237,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2,104,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324,000
郵政署	64	8,975,000
香港電台	2	549,000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1	
	更換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444,000
社會福利署	4	1,271,000
運輸署	9	4,457,000
水務署	51	24,743,0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319,000
總計	334	105,693,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22 年物流署為部門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2	
	更換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2	828,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35	19,767,000
屋宇署	1	284,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1,143,000
民航處	4	1,385,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986,000
懲教署	4	2,474,000
香港海關	30	13,569,000
衛生署	3	979,000
發展局	1	550,000
渠務署	8	3,363,000
機電工程署	26	10,920,000
環境保護署	2	782,000
消防處	24	8,633,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34	19,432,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462,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1,995,000
路政署	1	593,000
民政事務總署	1	522,000
香港天文台	1	509,000
香港警務處	72	21,788,000
房屋署	4	1,945,000
入境事務處	2	1,083,000
廉政公署	3	922,000
政府新聞處	2	1,017,000
司法機構	7	3,659,000
勞工處	3	1,119,000
地政總署	20	10,027,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	8,800,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334,000
郵政署	13	10,819,000
香港電台	4	2,113,000
社會福利署	4	1,545,000
運輸署	5	2,853,000
水務署	15	6,057,000
總計	352	163,257,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18 年物流署為部門增添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18	
	增添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屋宇署	1	110,000
懲教署	2	700,000
香港海關	19	5,634,000
消防處	4	2,457,000
地政總署	1	160,000
總計	27	9,061,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19 年物流署為部門增添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19	
	增添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1	163,0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163,000
環境保護署	1	163,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660,000
香港警務處	31	20,047,000
總計	36	21,196,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20 年物流署為部門增添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0	
	增添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1	319,000
審計署	1	206,000
懲教署	2	2,521,000
香港海關	1	206,000
律政司	1	207,000
環境保護署	3	621,000
消防處	26	11,251,000
醫務衛生局	1	125,000
香港警務處	12	3,524,000
地政總署	2	415,000
總計	50	19,395,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21 年物流署為部門增添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1	
	增添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屋宇署	2	441,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237,000
香港海關	7	2,295,000
環境保護署	1	207,000
消防處	30	13,799,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826,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660,000
民政事務總署	1	402,000
香港天文台	1	543,000
香港警務處	190	48,024,000
廉政公署	3	628,000
地政總署	2	415,000
社會福利署	1	519,000
運輸署	1	377,000
水務署	1	127,000
總計	247	69,500,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022 年物流署為部門增添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2022	
	增添車輛數目* (一般用途車輛)	所涉金額* (一般用途車輛) (港元)
行政署	3	1,558,000
律政司	1	424,000
機電工程署	1	517,000
消防處	3	2,748,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2,434,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524,000
香港警務處	5	6,611,000
總計	16	14,816,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100) 物料及設備

綱領： (1) 採購，(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協助各局及各部門採購各類防疫物品。請政府告知本會：

- 1.在 2020 年疫情在港爆發至今，每年購入多少口罩、防護衣、防護眼罩、檢測包、清潔酒精等防疫物品、已分發數量、剩餘數量，請按防疫物品種類詳細列明；
- 2.請列明各類防疫物品因損毀或過期需銷毀的數量；
- 3.目前社會已復常，剩餘的防疫物資將如何處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及 3.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過去 3 年至今使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採購的口罩、保護衣、保護眼罩、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及酒精搓手液數量和分發數量；以及庫存量如下：

物品	採購數量(註1) (個／件／支)			分發數量 (註2) (個／件／支) (2020年至 2023年2月)	庫存量 (個／件／支) (截至2023年2 月底) (註3)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2023年2月		
口罩	約1.25億	約0.20億	約1.78億	約10.37億	約3 810萬
保護衣 (註4)	約57.05萬	---	約3 235.64 萬	約3 074萬	約763萬
保護眼罩	約7.42萬	---	約976.44萬	約780萬	約263萬

物品	採購數量(註1) (個／件／支)			分發數量 (註2) (個／件／支) (2020年至 2023年2月)	庫存量 (個／件／支) (截至2023年2 月底) (註3)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2023年2月		
快速抗原 測試套裝	---	---	約3.50億	3.50億	- (註5)
酒精搓手 液	約376.59萬	約18.00萬	約287.20萬	約634萬	約100萬

註 1: 使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採購的防疫物資。

註 2: 下列分發的防疫物資數量包括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款項和「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採購的防疫物資，以及由「防疫抗疫基金」其下「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提供的口罩。物流署並沒有就不同撥款來源所採購的防疫物資的分發數量作分類統計。「防疫抗疫基金」的開支與《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並無關連。

註 3: 此庫存量(截至 2023 年 2 月底)並不相等於過去三年的採購量減去分發量，原因是此數目包括了 2020 年前餘下的庫存量、以「防疫抗疫基金」採購以及由「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提供的防疫物資。

註 4: 保護衣包括保護袍及全身防護服。

註 5: 物流署已將庫存的 3.5 億個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全部分發予各決策局／部門。另外，物流署亦透過與供應商簽訂有關採購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的大批採購合約(可供採購數量達 1 億個)，讓各決策局／部門如有需要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快速抗原測試套裝。

物流署已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物品管理的詳細指引，提醒他們須按「先到期先使用」的原則使用有限期的物資(包括各類防疫物資)，以及密切留意物資的使用期限和安排在期限屆滿前善用物資。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亦已訂明各決策局／部門處理剩餘物資的程序和指引，盡量運用各可行的方法和途徑以善用資源，當中包括轉交予其他有需要的政府部門、捐贈予非政府機構用於非牟利用途，或以招標和拍賣等方式處置有關物品。

- 過去 3 年，物流署並沒有任何防疫物資因損毀或使用限期屆滿而須棄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在更換政府車隊的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考慮到運作及資源的因素後，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各部門購入的電動車數目是多少？請列出不同部門分別購入電動私家車和電動商用車的數目？政府購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佔政府整體私家車的比例為何？又政府購入的電動商用車佔政府整體商用車的比例為何？

(2) 政府有否設定未來三年購入電動車的目標比例？

(3) 在2023-24年度各部門預計會購入電動車的數目及相關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過去3年，政府共購入94部電動私家車及1部電動商用車。購入電動私家車的詳情如下：

決策局／部門／機構	購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	-	6	1
建築署	-	1	-
屋宇署	2	3	1
香港海關	-	1	9
民航處	-	2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	-

決策局／部門／機構	購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懲教署	-	1	-
行政署	1	1	1
機電工程署	1	-	-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	1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	-
房屋署	-	2	1
香港警務處	-	1	27
郵政署	5	2	-
路政署	-	1	-
廉政公署	-	-	2
地政總署	1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	-
勞工處	-	-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1	-
社會福利署	-	-	4
運輸署	-	-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1	-
水務署	-	2	3
總數	12	27	55

政府購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佔整體購入私家車的比例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購入的電動私家車數目(a)	12	27	55
整體購入的私家車數目(b)	195	385	141
比例(a)／(b)	6.2%	7.0%	39.0%

此外，政府在 2020、2021 及 2022 年分別購入 526 部、344 部及 414 部商用車(即貨車、巴士和特別用途車輛)，其中只有衛生署於 2020 年採購了 1 輛電動商用車。

- (2)及(3) 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7 月更新了有關政府汽車的環保採購守則，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按上述守則及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市場實際情況，包括電動車將來的發展及供應情況，訂定採購車輛的數目和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管理政府不同政治局及部門的車隊，在有效及合乎經濟下運作。根據現行車隊編制及管理架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政府部門需要購入公務車輛時的撥款申請程序如何？是否每年由每個部門向政府物流服務署作統一申請及預算？
- 2.過去三年，財政預算案撥入每一個部門的交通運輸是多少錢？
- 3.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分別投放於政府車輛的汽車維修保養開支總額分別是多少？
- 4.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輛政府車輛因交通意外而需要提早退役？
- 5.過去三年，每年有關處理政府車輛涉及交通意外而賠償的總額是？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負責審核各決策局／部門每年提交的增添及更換車輛要求。一般而言，物流署會考慮決策局／部門提出的要求是否有充分的理據；該決策局／部門現有車輛的使用情況；運用現有車輛去應付新增運作需要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可行和合適方法應付該新增運作需要，例如使用租用車輛等，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各決策局／部門對車輛的運作需要。物流署會按照有關審核結果為決策局／部門採購一般用途車輛，以及管理用以採購這些車輛的整體撥款。
2. 各決策局／部門自行負責其日常交通運輸開支，物流署沒有相關資料。

3. 有關車輛的維修費用及服務開支由各決策局／部門自行負責。物流署沒有相關資料。
4. 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因交通意外而需提早退役的政府車輛分別有 13 輛、16 輛及 6 輛。
5. 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賠償事宜由有關決策局／部門處理及跟進，物流署沒有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1/22課稅年度、2022/23課稅年度，有多少自願醫保保單持有人申請扣稅，獲准的申請宗數和扣稅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約有 340 000 名納稅人就 2021/22 課稅年度申請扣除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其中約有 327 000 名納稅人獲准扣除相關保費，總扣除額約 23.39 億元。其餘申請個案，不需扣除合資格保費已毋須繳稅。

稅務局今年稍後會發出 2022/23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須待納稅人交回報稅表及完成評稅工作後，才能得出該課稅年度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當局主動調查、隨機抽查、接獲投訴或舉報而進行的稅務調查數目為何？請按稅種（利得稅、薪俸稅等）列出，並列出涉及稅單數目和相關稅款金額。
2. 在過去3年，當局在調查稅收的工作上有否增加人手和資源，如有詳細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增加有關開支積極調查加強成效，否則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在 2020-21 至 2022-23 財政年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完成個案總數	1 801	1 720	1 724
評定的補繳稅款 及罰款	28.03億元	28.97億元	24.40億元

由於稅務局沒有就調查類別及稅種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稅務局的其中一個宗旨是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人手編制大致相同。而根據稅務局現有的資料，逃稅和避稅個案近年來並無明顯上升趨勢。此外，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一直有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該科的工作效率及成效，例如利用電腦輔助分析數據以篩選出高風險個案作出審核。未來稅務局亦會繼續探討提升稅務管理效率的措施。因此，稅務局現時並沒有計劃增加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當局主動調查、隨機抽查、接獲投訴或舉報而進行的稅務調查數目為何？請按稅種(利得稅、薪俸稅等)列出，並列出涉及稅單數目和相關稅款及罰款金額。
- 2) 過去3年，調查過程中有多少涉及由「假冒執業會計師」簽署核數報告的案件？當中涉及的稅款為何？
- 3) 稅務局是否與其他監管部門商討如何打擊「假冒執業會計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 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在 2020-21 至 2022-23 財政年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完成個案總數	1 801	1 720	1 724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總數	28.03億元	28.97億元	24.40億元

由於稅務局沒有就調查類別及稅種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2) 過去 3 年，稅務局在作出稅務調查過程中，並沒有發現納稅人提交由非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所簽署的核數師報告。
- 3) 稅務局是負責執行《稅務條例》的部門，主要職責為評稅及收取稅款，並無監管執業會計師的職權。此外，稅務局在作出稅務調查過程中，並沒有發現由非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所簽署的核數師報告，因此並無相關跟進事宜，稅務局亦沒有計劃就有關方面與其他監管部門商討採取任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子服務，並鼓勵納稅人更加善用稅務易服務及推廣電子繳款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納稅人使用「稅務易」等電子方式繳納稅款的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涉及電子方式繳付薪俸稅的宗數及其佔整體薪俸稅比例；以電子方式繳付利得稅宗數及其佔整體薪俸稅比例。請以列表方式，分項列出相關數據；
2. 稅務局在提動市民及企業以電子方式報稅及繳付稅款方面是否有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是否有估算如果全民電子報稅及繳稅，稅務局每年可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稅務局沒有就以電子方式繳交薪俸稅及利得稅作分類統計。過去5個財政年度，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及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如下：

財政年度	電子方式繳稅	
	宗數(註)	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
2018-19	1 880 000	56%
2019-20	1 810 000	68%
2020-21	2 920 000	69%
2021-22	2 350 000	70%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190 000	71%

註： 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2. 稅務局致力推廣納稅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其績效指標是在 2022-23 至 2026-27 財政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的數目每年平均增加至少 5%。稅務局亦正積極推廣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法團及業務均可自願性地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佐證文件。

此外，以電子方式繳稅已廣為納稅人採用，稅務局並沒有就進一步鼓勵市民及企業以電子方式繳付稅款方面設定績效指標。

3. 納稅人可自由選擇提交報稅表及繳稅的方式，稅務局目前並沒有計劃強制要求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及繳稅，並需要保留一定資源處理納稅人以文本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及以非電子方式繳稅。因此，稅務局並無相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來年的工作中包括致力擴展香港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詳列現時仍然在談判的國家和地區及談判進展；
2. 有一些國家和地區經歷多年的談判仍然未有共識，主要原因為何？
3. 政府是否有就新展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談判定下來年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香港目前正與 13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德國、以色列、吉爾吉斯、立陶宛、馬爾代夫、尼日利亞、北馬其頓、挪威、土耳其及烏克蘭。全面性協定的商議進度，主要取決於磋商夥伴的內部工作優次及審批程序，以及對個別條文的要求等。無論如何，我們會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繼續進行商議。隨着疫情減退，國際交流恢復正常，特區政府會爭取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盡快完成商議，以便早日簽訂全面性協定。

政府會繼續進一步加快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同時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目前，稅務局每年平均與 2 至 3 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討工作。視乎商討伙伴的意願和計劃，稅務局計劃增加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數目至每年 4 至 6 個，尤其把重點放於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及東盟、中東、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政府將落實由經合組織制訂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簡稱 BEPS 2.0)，以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為。香港計劃由 2025 年起對這些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以及落實本地最低補足稅。

I.對於經合組織對香港稅務系統的運作及執行建議，相關的額外開支成本為何；以及

II.是否需要額外開設職位以應付工作，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現時稅務局由一位副局長負責統籌及帶領部門內的研究組及利得稅科，積極籌備落實 BEPS 2.0，包括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及研究立法框架。為籌備落實 BEPS 2.0，稅務局在 2022-23 及 2023-24 兩個財政年度內逐步增設共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9 名評稅主任及 9 名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以應付落實 BEPS 2.0 所帶來的新增而龐大的電腦系統提升工作，及支援受 BEPS 2.0 涵蓋的跨國企業集團。相關工作包括建立網站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遞交申報表和查詢相關評稅資料及稅務問題等；以及透過專責小組協助有關企業進行申報、為企業評稅、處理查詢和支援企業使用上述網站，有關措施將協助業界適應新的稅務規則。增設的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部分會以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抵銷，即淨增長 25 個非首長級職位。上述新增職位的相關額外開支成本每年約為 3,600 萬元。

此外，為了加強稅務局的首長級支援，以處理包括國際稅務合作在內等多項工作，政府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稅務局內增設一個稅務局助理局長常額職位，並已於今年 4 月 3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稅務局會於 2023-24 年以現有資源支付此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表示將會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近年疫情帶動網上購物，少數持有商業登記證，其餘或涉及無牌經營。當局有否需要增加資源，包括設備和人手，以作追查逃稅和避稅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辦理商業登記。無論是經營網上業務的人士，或是經營實體業務的人士，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稅務局已透過網頁及商業登記署內的展示，提供關於網上業務的商業登記資訊，以及提醒在香港透過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須辦理商業登記。此外，稅務局亦設有專屬組別，進行實地巡查及主動抽查網上進行的商業活動，並負責跟進相關的舉報個案，以確保業務經營者遵行《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如發現商戶未有辦理商業登記，或未持有有效的登記證，稅務局會按照現時機制，跟進違規個案。

根據稅務局現有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涉及網上銷售業務的逃稅和避稅個案有明顯上升趨勢。稅務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的發展，及於有需要時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列出非本地居民購買樓宇單位個案數目、佔所有購買樓宇成交個案數目的百份比，涉及的成交金額。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的數據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 數目(註)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住宅 物業買賣 協議數目	佔整體數字 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 (億元)
2018-19	62 463	2 780	4.45%	517.9
2019-20	60 908	1 947	3.20%	324.8
2020-21	73 827	918	1.24%	212.1
2021-22	71 041	1 445	2.03%	301.8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46 713	1 031	2.21%	150.2

財政年度	非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 數目(註)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非住宅 物業買賣 協議數目	佔整體數字 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 (億元)
2018-19	23 097	6 877	29.77%	1,106.8
2019-20	14 533	4 153	28.58%	540.5
2020-21	17 149	4 392	25.61%	549.1
2021-22	21 377	5 486	25.66%	999.6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12 952	3 498	27.01%	554.6

註：稅務局於該年度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實行電子繳款服務多年。請告知：

1.過去5年，納稅人使用"稅務易"等電子方式繳納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宗數與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每年是多少？請以列表方式，分項列出相關數據；

2.過去5年，納稅人每年透過電子方式分別提交報稅表、查閱個人稅務資料、索取文件、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的宗數及比例是多少？請以列表方式，分項列出相關數據；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稅務局沒有就以電子方式繳交薪俸稅及利得稅作分類統計。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及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如下：

財政年度	電子方式繳稅	
	宗數(註)	佔繳稅總宗數的比率
2018-19	1 880 000	56%
2019-20	1 810 000	68%
2020-21	2 920 000	69%
2021-22	2 350 000	70%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190 000	71%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2.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納稅人以電子方式經「稅務易」(a)提交報稅表、(b)查閱個人稅務資料、(c)索取文件、(d)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e)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的資料分別如下：

(a) 提交報稅表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佔該類別報稅表總數的比率)		
	個別人士 報稅表	物業稅 報稅表	利得稅 報稅表
2018-19	649 900 (24%)	8 500 (5%)	3 200 (1%)
2019-20	714 500 (25%)	8 700 (6%)	2 200 (1%)
2020-21	785 500 (29%)	9 700 (7%)	2 600 (1%)
2021-22	835 200 (31%)	10 300 (7%)	2 500 (1%)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864 300 (34%)	11 000 (8%)	3 200 (1%)

(b) 查閱個人稅務資料(註2)

財政年度	查閱次數(註3)
2018-19	4 420 000
2019-20	5 260 000
2020-21	7 060 000
2021-22	7 420 000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7 710 000

(c) 索取文件(註2)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2018-19	9 900
2019-20	11 700
2020-21	16 800
2021-22	17 700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5 300

(d) 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資料(註2)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2018-19	108 400
2019-20	120 900
2020-21	155 700
2021-22	281 500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89 500

(e) 要求暫緩繳交暫繳稅和修訂評稅

財政年度	宗數(註1) (佔該類別總數的比率)		
	申請暫緩繳 交暫繳稅	反對評稅	其他有關修訂 評稅的申索
2018-19	7 000 (19%)	9 400 (9%)	22 300 (36%)
2019-20	15 600 (30%)	9 500 (16%)	25 300 (48%)
2020-21	20 400 (20%)	20 300 (18%)	46 800 (46%)
2021-22	15 100 (29%)	19 900 (16%)	45 300 (5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1 100 (40%)	22 600 (19%)	54 500 (59%)

註1：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註2：上述數字只反映經「稅務易」提交的個案，但不涵蓋經其他電子方式如電郵提交的個案。稅務局並沒有統計經其他途徑如電郵及以文本方式提交的個案總數，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比率。

註3：調整至最接近的萬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數目為多少？請分別列出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數字；及每年政府因該措施而少收的稅款。
2. 現時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以上措施，政府是否有計劃將規定放寬以讓更多中小企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在 2020-21 至 2022-23 財政年度，每年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數目及政府因該措施而少收的稅款如下：

財政年度	受惠企業數目		減少的利得稅收入 (億元)
	法團	非法團業務	
2020-21	76 500	15 400	58.62
2021-22	78 000	15 000	57.23
2022-23(截至 2023年2月28日)	83 600	16 100	63.67

2. 利得稅兩級制的政策目標是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現時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是為了防止跨國集團或上市公司旗下的大量實體均能受惠於兩級稅制，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放寬有關規定。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薪俸稅及利得稅，請分別提供過往3年：

- 1) 逃稅個案的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
- 2) 經警告及檢控後所收回的百分比；
- 3) 局方透過法院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稅款的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 2020-21 至 2022-23(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3 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就薪俸稅及利得稅完成檢控的逃稅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完成個案宗數	薪俸稅	利得稅	薪俸稅	利得稅	薪俸稅	利得稅
	1	1	3	0	0	2
評定的補繳稅款總額 (萬元)	29	3	21	0	0	90
法庭裁定的罰款總額 (萬元)	0	0	0	0	0	82

上述 3 個財政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稅務局已全數收回。而法庭裁定的罰款是由法庭負責收取和追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1.差餉物業估價署負責法定估價及評估工作的人手數目和開支變化如何？2.按不同面積、估值金額或應課差餉金額的分級，提供過去三年，全港每年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分布情況。3.按不同面積、估值金額或應課地稅金額的分級，提供過去三年，全港每年住宅、非住宅單位的數量分布情況。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負責差餉及地租評估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編制數目	開支 (億元)
2019-20	665	3.706
2020-21	692	3.846
2021-22	600	3.674

2. 估價冊所載各類已估價物業分布的統計數字已刊載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年報》，並上載至估價署網頁 (www.rvd.gov.hk/tc/about_us/annual_summary.html)。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i) 住宅物業(按面積及應課差餉租值分布)

年份 (截至該年 4 月 1 日)	A 及 B 類		C 類		D 及 E 類	
	數量	應課差餉 租值 (億元)	數量	應課差餉 租值 (億元)	數量	應課差餉 租值 (億元)
2020	1 583 594	2 121.3	157 839	435.3	109 918	644.8
2021	1 604 299	2 067.8	159 604	419.1	111 185	617.9
2022	1 630 870	2 128.5	161 802	428.1	112 108	626.9

備註：

- A 類 - 實用面積少於40平方米
 B 類 - 實用面積為40至69.9平方米
 C 類 - 實用面積為70至99.9平方米
 D 類 - 實用面積為100至159.9平方米
 E 類 - 實用面積為160平方米或以上

上述統計數字包括資助出售單位，以及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售出的前公營租住房屋單位，但不包括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ii) 非住宅物業(按應課差餉租值分布)(註一)

年份 (截至該年 4 月 1 日)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億元)
2020	664 146	3 566.5
2021	672 438	3 181.4
2022	680 350	3 195.2

註一：非住宅物業包括寫字樓、舖位及其他商業樓宇、工廠大廈、貨倉、工貿大廈、停車位及其他物業。

3. 地租登記冊所載物業估價的統計數字已刊載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年報》，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該年4月1日)	不超逾最低 應課差餉租值(註二) 數量	超逾最低應課差餉租值	
		數量	應課差餉租值 (億元)
2020	152 176	1 855 161	4 496.6
2021	151 822	1 884 016	4 259.7
2022	151 249	1 916 984	4 368.5

註二：現時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為 3,000 元，凡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用以計算地租的應課差餉租值在法律上當作為 1 元，而應繳地租為每年 0.03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蕭家賢)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法定估價及評估工作中，有關法定估價及評估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表現，全部均能達到時限之內完成，該署會否考慮將有關目標進一步提高，以提升服務質素，如會，預算增加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會因應每項工作所涉及的個案數目及複雜程度，以及可動用的資源而釐定相關工作目標。由於各項工作的個案的數量和複雜程度每年也有所不同，而獲取所需資料以處理個案的時間亦不能完全預計，因此，估價署需因應情況調配內部人手盡量在既定的目標下完成每項工作。現時訂定的工作目標已反映估價署有效地運用人手資源，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表現準則。

估價署會不時檢討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審視工作流程及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和人手，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因應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和其他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關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截至2023年2月就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按三個服務類別（保安、潔淨及其他服務）劃分的人數；
- 2.截至2023年2月就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按三個服務類別（保安、潔淨及其他服務）劃分的每月薪金範圍；
- 3.截至2023年2月就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按三個服務類別（保安、潔淨及其他服務）劃分的平均每日工作時數；以及
- 4.截至2023年2月就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按三個服務類別（保安、潔淨及其他服務）劃分的平均時薪？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房屋署)經招標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現有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承諾時薪範圍、平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及平均承諾時薪(按服務類別分項)載於附件。

4 個主要採購部門經招標批出的現有服務合約(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保安服務				潔淨服務				其他服務			
	康文署	食環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康文署	食環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康文署 註4	食環署 註5	房屋署 註6	產業署 註7
非技術員工人數	3 968	506	2 941	-	6 988	11 812	2 241	-	1 175	31	9 861	2 744
承諾時薪範圍 (元) 註1	39.5	42.0	41.4	-	37.5 ^{註2}	37.5 ^{註2}	39.4	-	37.5 ^{註2}	48.4	38.7	40.5
	- 51.5	- 52.4	- 53.4		- 70.0	- 80.7	- 52.6		- 88.7	- 63.5	- 63.0	- 81.7
平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 註3	9.5	10	8	-	9.8	10	8.1	-	9.3	10	8	8.5
平均承諾時薪 (元)	44.8	47.4	47.6	-	45.4	56.9	46.7	-	55.5	58.3	49.2	48.7

註：

- ¹ 法定最低工資將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由現時每小時 37.5 元調升至 40 元。現時時薪低於 40 元的非技術員工屆時將會獲得不少於每小時 40 元的工資。
- ² 承諾時薪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有關服務合約中提供予非技術員工的時薪下限，並不必然等同每名非技術員工收取的實際時薪。上表所示承諾時薪為每小時 37.5 元的有關非技術員工，所收取的實際時薪均多於每小時 37.5 元。
- ³ 「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有關服務合約中非技術員工每天工作時數的上限，並不必然等同每名非技術員工各自每天的實際工作時數。
- ⁴ 其他服務為園藝服務及場地管理服務。
- ⁵ 其他服務為提供人力搬運服務及墳場及火葬場相關服務。
- ⁶ 其他服務為物業管理服務。
- ⁷ 其他服務為物業／設施管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今年向符合資格人士發放五千元消費券。當局預計合共總支出為何，當中可有預計符合可獲半額消費券的開支所需多少？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23年消費券計劃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元電子消費券。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在港居住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會獲發上述總額一半，即合共 2,500 元的消費券。政府估算計劃的受惠人數約有 650 萬人(包括約 10 萬人會獲發半額 2,500 元消費券)，預算涉及的財政承擔約 330 億元(其中約 2 億 5 千萬元預算用作發放半額消費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續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就此局方：

1. 現時已和香港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有多少個？
2. 來年就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擴展工作計劃目標和詳情？
3. 與過去3年比較，就相關工作需要投放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香港至今已與 46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當中香港於 2022 年 11 月與毛里求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會在雙方完成批准程序後生效。
2. 香港目前正與 13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德國、以色列、吉爾吉斯、立陶宛、馬爾代夫、尼日利亞、北馬其頓、挪威、土耳其及烏克蘭。特區政府會爭取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盡快完成商議，以便早日簽訂全面性協定。

政府會繼續進一步加快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同時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目前，稅務局每年平均與 2 至 3 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討工作。視乎商討伙伴的意願和計劃，稅務局計劃增加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數目至每年 4 至 6 個，尤其把重點放於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及東盟、中東、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

3. 統籌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主要由稅務局一位副局長負責，並帶領部門內的稅收協定組處理相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稅務局恆常工作的一部

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為了加強稅務局的首長級支援，以處理包括全面性協定在內等多項工作，政府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稅務局內增設一個稅務局助理局長常額職位，並已於今年 4 月 3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稅務局會於 2023-24 年以現有資源支付此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8段提到，會再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五千元電子消費券。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當局預計派發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新增人手編制詳情及受惠人數為何；派發對象有否包括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來港人士？如有，涉及開支為何？
- 2.政府連續於四個財政年度派發消費券或現金，請列出每年派發的總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及受惠人數為何？
- 3.政府連續於四個財政年度派發消費券或現金，請列出每年對提振經濟帶來的作用？
- 4.派發現金對於提振經濟的作用是否大於派發消費券？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23 年消費券計劃會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元電子消費券。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在港居住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會獲發上述總額一半，即合共 2,500 元的消費券。計劃的受惠人數估計約有 650 萬人，預算涉及的財政承擔約 330 億元(包括行政開支)。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 4 億元作為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開設／保留約 270 個有時限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職位(註)。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該會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消費券計劃並沒有與任何特定的引進人才的計劃掛勾，這些計劃下來港人士能否領取消費券，視乎他們是否符合消費券計劃的整體資格。我們正檢視第二期消費券的資格準則，大致上會參考去年的做法，並會訂出一個登記人須符合有關資格準則的指定日期。

2. 2020 年現金發放計劃及 2021 至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受惠人數、發放總額及行政開支如下：

	受惠人數	發放總額	行政開支
2020 年現金發放計劃	約660萬人	約660億元	約3億元
2021 年消費券計劃	約630萬人	約315億元	約2.4億元
2022 年消費券計劃	約643萬人	約640億元	約4億元
2023 年消費券計劃	約650萬人 (預算)	約323億元 (預算)	約4億元 (預算)

3. 政府在 2020 年推行現金發放計劃，以鼓勵消費及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私人消費開支在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和相應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本地消費活動而急跌，在該年 7 月發放現金後，私人消費開支於第三季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轉為上升，並在第四季繼續錄得升幅，反映現金發放計劃對經濟有提振作用。

在消費券計劃推出前，政府粗略估計 2021 年消費券計劃對經濟的提振作用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0.7 個百分點，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提振作用為 1.2 個百分點，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提振作用則預計為 0.6 個百分點。

在 2021 年，隨着政府在 8 月開始發放消費券，私人消費開支在 2021 年下半年按年實質增長 6.2%，升幅較上半年的 4.9% 有所加快。

2022 年第一季的私人消費開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而急跌，其後亦受到金融狀況收緊影響。然而，在 2022 年 4 月消費券開始發放後，私人消費開支經季節性調整後連續 3 個季度錄得按季升幅。由此可見，消費券計劃有助支持本地消費氣氛、帶動需求。

4. 我們今年再次推行消費券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在社會逐步復常、經濟稍穩之際，透過刺激本地消費，加快整體經濟復蘇步伐，同時為市民提供財政支援以減輕經濟壓力，以及鞏固電子支付在香港的普及使用。由於消費券設有使用期限及範圍，從刺激消費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發放消費券較發放現金更為合適。

註：有關人手數字比去年相比增加了約 160 名(大部分是 3 至 5 個月的短期合約員工)，主要原因是復常後，相關部門不能再調配內部資源，故須補充人手處理消費券計劃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2 及 199 段分別提到，2022-23 年度將錄得一千四百億元赤字及 2023-24 年度的赤字預計為五百四十四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如何恪守《基本法》第 107 條的規定，即以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的原則？
- 2、如何審慎理財，採取措施開源節流，維持整體財政穩健，令財政預算恢復平衡？
- 3、如何平衡政府資產與負債，確保本港不會陷入結構性赤字，拖累本港經濟？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及2. 政府有憲制責任審慎理財，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要維持充足的儲備。雖然過去數年本港面對逆境，政府財政仍然保持穩健。

在控制政府開支方面，政府整體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預計將由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約 29% 逐漸下降至 2027-28 年度約 22%，顯示了政府嚴格控制開支的決心，力求開支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亦會繼續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2023-24 年度，政府將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

在增加收入方面，最重要的方向是「將餅做大」，通過發展經濟，拉動收入。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簡單低稅制這項核心競爭力，以吸

引更多企業和人才在港發展。為了在短期內增加政府收入，政府建議自 2023-24 年度起向香港賽馬會徵收「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 5 年。此外，政府亦會在 2024-25 年度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

我們會繼續恪守財政紀律和「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原則，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和探討增加收入。

3. 2019-20 年度、2020-21 年度及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財政赤字，是因為政府因應疫情及經濟情況推出不少防疫抗疫及逆周期措施，以支援市民及企業運作，導致開支有所增加。但按照中期財政預測顯示，當疫情消退及經濟回復正軌後，預計政府綜合帳目自 2024-25 年度起連續四年均將會錄得盈餘，財政儲備也將逐步回升至 2028 年 3 月底的 9,837 億元，約為 14 個月的政府開支。

政府通過發債可促進本地債市發展，以及達致其他政策目的，例如普惠金融、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政府的未償還債項持續處於低水平，現時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4%，遠低於大部分其他先進經濟體。在這背景下，香港應善用發債的空間，以支持和加速經濟發展，並創造容量、投資未來，讓市民更早分享發展成果。即使未來進一步發債，我們仍會致力維持政府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到 2027-28 年中期預測的尾段時，相關比率仍會低於 10%。我們會繼續恪守量入為出的財政紀律，發債所得的資金不會用作支付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疫情消退，香港正值經濟復蘇初期，在財赤下仍然發放5,000元電子券，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預留多少開支於制訂電子消費券的執行詳情？當中涉及多少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2. 去年一萬元電子消費券產生了多大的經濟效益？在此基礎上，今年發五千元消費券預計對振興經濟帶來多少得益？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4億元作為2023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開設／保留約270個有時限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職位(註)。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該會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2. 在2022年消費券計劃推出前，政府粗略估計計劃對經濟的提振作用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1.2個百分點。2022年第一季的私人消費開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而急跌，其後亦受到金融狀況收緊影響。然而，在2022年4月消費券開始發放後，私人消費開支經季節性調整後連續3個季度錄得按季升幅。由此可見，消費券計劃有助支持本地消費氣氛、帶動需求。

根據政府的粗略估算，2023 年消費券計劃預計能為本地經濟帶來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0.6 個百分點的提振作用。

註：有關人手數字比去年相比增加了約 160 名(大部分是 3 至 5 個月的短期合約員工)，主要原因是復常後，相關部門不能再調配內部資源，故須補充人手處理消費券計劃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指面對公共財政壓力，節流是必須。惟早年獲政府注資的本地航空公司因財困，先後5度延付優先股股息累計欠付14億元；同時，特區政府大增政治助理、特首政策組等合約制非公務員人手；市民多對政府「節流」成效存有疑問。

因應上述事例，司長有何政策加強納稅人(特別退稅、差餉寬減連年遞減，交稅壓力愈來愈重的中產階層)對政府「節流」的信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 2022-23 年度，政府已推出節流計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削減部門經常撥款百分之一，公務員編制維持零增長。按照中期預測顯示，2023-24 年度政府整體開支預計將會下降 6%至 7,610 億元。政府整體開支相對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佔比將下降 4 個百分點至約 25%，並進一步逐漸下降至 2027-28 年度約 22%。在 2023-24 至 2027-28 期間，預計政府整體開支的趨勢增長約為 2.8%，遠低於同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 6%趨勢增長。以上顯示了政府嚴格控制開支的決心，力求開支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政府將繼續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在 2023-24 年度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同時，我們會繼續恪守財政紀律和「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原則，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和探討增加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推行了兩輪消費券計劃，分別向超過六百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五千元及一萬元電子消費券，請問所涉及的相關項目、開支和按類別分類的人手編制？有多少人未有於限期前全數使用消費券，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總開支分項如下：

	2021 年消費券計劃	2022 年消費券計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發放消費券金額	約 315 億元	約 640 億元
行政費	約 2.4 億元	約 4 億元
總開支	約 317.4 億元	約 644 億元

推行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分別涉及在不同部門開設／保留約 100 個及 110 個有時限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職位，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由於部分職位涉及多項工作類別，我們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

2021 年消費券計劃於 2021 年 8 月 1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合共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有關消費券在使用期或領取期(只適用於八達通)屆滿時，約 99.7%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有約 0.3%的券額在限期前仍未被使用或領取而退回給政府。2022 年消費券計劃則設有兩個階段，並

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8 月 7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消費券。兩個階段的消費券合共 1 萬元。截至今年 2 月底(註)，約 99.5%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

註：2022 年消費券計劃發放的消費券，仍有小部分未屆使用或領取限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03 段提及，特區政府新財政年度將發行不少於 500 億元銀色債券及 150 億元綠色零售債券，並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有評論指藉大量發債，增加政府「收入」，將「借錢」等同「收入」，如同曲解《基本法》第 107 條「量入為出」條文。

財政司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撇除發債，庫房實質財政赤字為數多少？
- 2) 有否評估上述發債當「收入」，恐令本港公共財政偏離《基本法》107 條—「量入為出」意見，會否令國際評級機構對本港公共財政帶來負面評價？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按中期預測的綜合帳目顯示(詳見2023-24財政預算案附錄A第II部)，2023-24至2027-28年度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預計為：

(億元)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1,186)	(323)	61	207	486

- 2) 政府發債所得款項並不會在綜合帳目列作收入。事實上，按中期預測的綜合帳目顯示(詳見 2023-24 財政預算案附錄 A 第 II 部)，政府發行債券所得是在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之下單獨列示，並沒有包含在「政府收入」中。

如第(1)部分答覆的列表所示，預計綜合帳目在 2025-26 至 2027-28 三個財政年度，均可在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前達致盈餘。此外，政府的未償還債項持續處於低水平，現時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4%，遠低於大部分其他先進經濟體。我們會繼續恪守量入為出的財政紀律，發債所得的資金不會用作支付經常開支。即使未來進一步發債，我們仍會致力維持政府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相對較低水平，預計到 2027-28 年中期預測的尾段時，相關比率仍會低於 10%。政府會繼續恪守財政紀律和《基本法》第 107 條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派發消費券的主要政策目標是刺激本地消費。而目前部分電子支付平台對消費券的使用地域不加限制，消費券可用以支付購買外地產品及服務，這對於提振本地消費效果大打折扣。

就此，可否告知：政府會否研究對消費券的使用地域加以限制，並於相關電子支付平台落實相關技術安排？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消費券適用於接受各款參與消費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即支付寶香港、BoC Pay、八達通、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賞」及 WeChat Pay HK)作付款方式的本地零售、餐飲和服務業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舖。

消費券不能用於直接向非本地商戶(包括非本地實體商舖及網上平台)購買貨品和服務。然而，香港作為細小及高度外向型經濟體，不少本地零售及服務業商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均涉及進口，但當中亦包含本地商戶投入的服務，對本地經濟有所貢獻。如要限制消費券不能用於透過本地商戶購買的進口貨品或服務，會對本地商戶及市民帶來很大影響，在技術執行及操作上亦不可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派發消費券工作。請告知：

- 1) 是否掌握過往兩輪消費券計劃中不同支付工具的使用情況，如有，請列出支付工具名稱、人數、年齡分佈；
- 2) 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市民將登記資料轉移到「智方便」，以提升「智方便」下載率、登記率及使用率，推動電子政府發展；
- 3) 有何機制評估及分析該政策的成效，並以大數據分析為未來相關政策作導向研究；
- 4) 如再有消費券計劃，有否研究以「數碼港元」日後派發電子消費券？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政府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別推出兩次消費券計劃。2021 年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有 4 家，分別為支付寶香港、八達通、Tap & Go「拍住賞」及 WeChat Pay HK。在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二階段，參與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增至 6 家，包括新加入計劃的 BoC Pay 及 PayMe from HSBC。

2021 年成功登記計劃的市民約有 630 萬，而 2022 年則有 643 萬。鑑於相關資料涉及一定商業敏感性，為免影響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的業務運作，政府不會公布個別儲值支付工具的登記人數或分布等資料，我們亦沒有收集登記人的年齡等資料。

- 2) 消費券計劃一直以「智方便」作為其中一個讓市民進行登記、更改登記紀錄或查詢已成功登記的儲值支付工具及帳戶的電子平台。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積極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智方便」處理與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相關的事項。

- 3) 參與消費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會定期向政府提交與計劃有關的數據，包括消費券的使用金額、使用速度、受惠行業等。我們亦會參考相關的經濟數據，例如消費券發放期內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私人消費開支等，以評估消費券計劃的成效。
- 4) 政府在推出類似消費券計劃的措施前，會根據計劃的政策目標及當時的社會、經濟及民生情況考慮各項執行細節，包括發放渠道及形式等，務求令計劃順利實施及達致最佳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部門在採購中採納創新建議，以更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政府於 2019 年 4 月就非工程的採購，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包括各採購部門需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分數及產品質素所佔的比重。就政府的採購政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根據綱領(2)，當局來年度將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應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和其他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和考慮進一步優化相關政策，包括要求部門試用或採購更多本地研發、設計和生產的服務，以推進「新型工業化」進程？
- (2) 本人一直建議政府革新採購制度，透過更主動帶頭採用本地企業產品和服務，在一定程度比例上增加採購本地產品，並把此方針推展到更多部門、公營機構及法定機構，包括醫管局、港鐵等，例如可增加採購由本港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服飾或功能性衣服，作為部門或機構的制服，從而支持產品落地商品化、廣泛應用，促進「新型工業化」進程。當局會否考慮採納相關建議，令部門或政府機構採用更多本地產品？
- (3) 有建議認為，政府在採購本地產品時，只要該產品符合和確保本港的質素及安全標準，便無需取得額外的國際標準或技術認證，即可試用、甚至應用有關產品，以降低採購產品的門檻。政府會否考慮採納有關建議？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以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以鼓勵本地及海外更多競投者參與，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以便推行政府的計劃和工作。政府於 2019 年 4 月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包括各採購部門需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分數的比重，當中最少 20%須用於評審創新建議，包括與應用科技、環保及社會關愛等相關的創新建議。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因應其運作需要採購各項產品及服務，並歡迎本地企業參與競投，舉例而言，發展局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在工務工程上所採購的本地及內地的承建商，以及本地顧問公司所佔的份額分別為總金額約 8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部門採購專業服務當中，本地或內地企業所佔的份額為總金額約 95%。公營機構方面，醫院管理局於疫情期間有購入本地研發和生產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呼吸器及全面罩)供前線醫護人員使用。另外，港鐵公司亦投放大量資源以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預留超過 3 億元投資初創企業，並積極與科研機構、初創企業及院校攜手合作，持續推動智慧鐵路。

此外，政府亦透過不同方式支持本地產品落地商品化、廣泛應用，推進「新型工業化」進程。當中包括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以及舉辦「創新及科技方案日」等措施，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舉例而言，「試用計劃」下有項目為負責街道潔淨服務的人員開發職業安全健康鞋及制服，以及為紀律部隊設計執勤制服。

至於產品認證方面，在符合採購政策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原則下，採購部門可按各自需要，制訂其採購合約的要求和招標規格，包括相關標準或技術認證。香港擁有健全的認可制度，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分別透過 3 個自願性認可計劃，即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及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向有能力而又符合國際標準的本港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予以正式認可，有助提升檢測認證機構的運作水平，促進行業內獲認可機構的檢測和認證結果的公信力及認受性，從而為本地產品的質素及安全標準把關。

事實上，為便利企業(包括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政府一直致力鼓勵競爭和降低參與政府採購的入場門檻。在現行採購政策下，就非工程的採購，不論採購項目價值，除非經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必要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年內將繼續監察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所定的標準和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亦繼續監察法例修訂工作以落實措施，在經合組織的 BEPS 方案的框架下應付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BEPS 2.0)。請告知：

1.七大工業國集團(G7)財長會議之前達成協議，宣布一致同意採用「公平稅收分配」及「最低稅率」雙軌並行的大原則(Two Pillar Global Solution)。其中，課徵全球性最低企業稅，稅率為 15%。就全球最低企業稅規定，本港年內是否須就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以及落實本地最低補足稅而作出相關法例修訂措施？若會，詳情為何？

2.預算案中指出，政府預計每年會因此增加約 150 億元稅收。就此，當局是否有預計這對本港的營商環境及對外競爭力上可以量化到的負面影響？

3.除了全球最低企業稅規定外，還有其他問題需要本港作出配合，並可能需要透過法例修訂，以符合國際要求？

4.就相關工作，年內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款項資源？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中指出，香港將會根據國際共識落實 BEPS 2.0 下的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以保障徵稅權和維持稅務競爭力。政府一直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亦密切留意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實施計劃。我們計劃由 2025 年起對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以及落實本地最低補足稅。我們會進行諮詢，讓跨國企業集團早作準備。
2. 全球最低實際稅率只涵蓋全球營業額至少達 7.5 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不會影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由於 BEPS 2.0 是國際稅務標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無論在何地營運，都會基於不同稅務管轄區所實施的全球最低實際稅率規則和本地最低補足稅而受到影響，在各稅務管轄區的實際稅率須為至少 15%。因此，業界普遍理解特區政府落實有關措施以保障香港徵稅權的必要性。再者，香港利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16.5%，在國際間甚具競爭力，而本港簡單及透明的稅制亦深受投資者歡迎。隨着 BEPS 2.0 的推行，稅務管轄區日後以不徵稅或特低的優惠稅率等作為競爭手段的效用將會減低，我們相信香港可在此更公平的稅務環境下鞏固競爭優勢。
3. 香港一直積極參與與國際稅務合作相關的措施，包括稅務資料交換和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我們會將繼續留意國際稅務標準的最新發展，在符合國際要求的同時，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具透明度的優勢，並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調配現有人手，在處理日常工作的同時就落實 BEPS 2.0 制定相關立法建議和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所涉資源已納入其編制和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是年度將繼續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請告知：

- 1.相關工作年內將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為何？與近年比較，變化為何？
- 2.目前正磋商中的國家和地區為何？各自進展概況為何？預計進度為何？
- 3.哪些是現時未開展磋商、但當局有計劃接觸、爭取與本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一帶一路」沿線具體國家目標？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香港目前正與 13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德國、以色列、吉爾吉斯、立陶宛、馬爾代夫、尼日利亞、北馬其頓、挪威、土耳其及烏克蘭。特區政府會爭取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盡快完成商議，以便早日簽訂全面性協定。

政府會繼續進一步加快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同時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目前，稅務局每年平均與 2 至 3 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討工作。視乎商討伙伴的意願和計劃，稅務局計劃增加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數目至每年 4 至 6 個，尤其把重點放於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及東盟、中東、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

統籌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主要由稅務局一位副局長負責，並帶領部門內的稅收協定組處理相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稅務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為了加強稅務局的首長級支援，以處理包括全面性協定在內等多項工作，政府將會向立法

會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稅務局內增設一個稅務局助理局長常額職位，並已於今年 4 月 3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稅務局會於 2023-24 年以現有資源支付此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年內將繼續監察差餉制度檢討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請告知：

- 1.局方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2.經改革的差餉制度預期在2024至25年度內實施。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具體推行時間表為何？
- 3.當局會否積極考慮加入退休長者住宅差餉豁免措施，以紓緩退休長者的經濟負擔，完善差餉改革的內容和效用？若不會，當局是否認為沒有這必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局方來年將繼續監察差餉制度檢討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有關工作會由局內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2. 政府已於 2022 年 4 月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獲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正密鑼緊鼓進行有關準備工作，主要包括相關立法修訂工作及提升核心電腦系統等。政府爭取於 2024-25 年度第四季實施累進差餉制度。另外，新住宅物業差餉寬減制度的實際落實時間會視乎往後的財政年度會否推出差餉寬減措施。
3. 在新差餉寬減機制下，合資格業主可以就其持有的一個住宅物業提出申請差餉寬減，長者業主同樣可以受惠。如果豁免長者自住物業的差餉，需要求長者業主申報單位是否作自住用途，物業佔用狀況亦可以隨時變更，這樣會將差餉寬減安排複雜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年內將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應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和其他施政方針(例如推動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員工、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以及「一地多用」措施)，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請告知：

- 1.相關工作中，就疫情期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採購程序與指引更新／精簡，詳情為何？其他的更新／精簡工作情況又為何？
- 2.過去3年，政府採購程序及指引的精簡工作，能否有就從價格、技術轉移和社會效益等的效益量化資料可以提供？
- 3.當局就推動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員工、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以及「一地多用」措施等的施政方針，有否訂定相關的措施效益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 4.當局就相關的採購程序與工作，是否有任何具體 KPI 指標以量度其提升到的成本、技術轉移以及社會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積極考慮制訂一系列量度指標，以進一步提高政府在物資及服務採購政策的水平？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在過去 3 年多推行了措施精簡政府的採購程序，以及便利和提升政府的採購工作：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聯同發展局在 2022 年推出先導電子投標系統(系統)，協助各採購部門處理需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非工務招標項目(即預計採購價值超逾 6,000 萬元)及工務招標項目(即預計採購價值超逾 2 億元)，以及工務投標委員會範疇內的招標。該系統為招標過程提供電子選項，以進一步精簡程序及便利投標者參與競投，讓投標者可 24 小時全天候方便快捷地在網上下載招標文件及遞交投標書，系統現正在試驗階段，財庫局已制定目標，在 2023 年底前達至所有相關採購部門都參與有關系統。

至於 6,000 萬元或以下的非工務招標項目，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亦已優化電子投標箱系統，讓投標者可以在網上以電子方式收取電子標書及遞交標書。

- b) 為讓企業掌握政府採購的最新資訊以達致更佳政府採購效益，在 2020 年，物流署作出更新安排，每月在其網頁公布及更新政府部門未來 2 年的採購計劃，讓有意參與投標人士能及早規劃和準備，從而鼓勵更多競投者參與，讓政府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
- c) 在疫情期間，有見企業受疫情及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對資金周轉可能有更大需求，政府鼓勵各採購部門靈活行事，並在採購制度下確保部門能以靈活方式，在合適情況下彈性處理貨品或服務合約的付款細則，盡量以分階段的方式及在合理時間內付款，以紓緩中小企承辦商的現金周轉壓力，協助企業應對資金周轉的需求。

此外，政府重視推動創新的政府採購，在積極推行「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評分制度中的技術比重已自 2019 年大大提升，由過往 30% - 40%，大幅增至 50% - 70%。「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亦規定評分制度中加入創新建議評分，佔技術評分當中約 20%，創新建議包括鼓勵引入社會效益及環境保護等元素、為公眾帶來正面價值、或與應用科技相關的建議。

至於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員工方面，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相關標書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至不低於 50%，而當中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在技術評分中亦增至不少於 25%的比重，以改善非技術員工的薪酬。

就「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在出租政府物業時，會繼續優先將合適的物業租予獲政策支持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社企)，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入標承租商業舖位，並引入更便利中小企業營商的租約條款，以便非政府機構及社企提供社會服務。

至於發展局及產業署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發展模式，以多層大廈容納和整合不同公共設施，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約 220 億元推展「一地多用」項目，將有效善用土地資源，為市民提供地區所需的服務。其中，位於安達臣道前石礦場的項目已獲立法會撥款。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公平、公開和清楚明確的程序，獲取切合運作需要並具競爭力的投標建議，達致最佳經濟效益的採購工作。政府的採購是根據這些原則及方式進行。政府部門所訂的招標規格，均以成效或表現為本，而非以資源投放為本，並在採購過程中採用這些績效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是年度會計劃、統籌及監察新一輪消費券計劃的實施。請告知：

1.過去先後兩次派發電子消費券分別涉及的申領人數、採用儲值支付工具、最終未有領取的人數和被取消收回的金額、涉及行政費用及總涉資金額；

2.過去兩次電子消費券計劃中，分別有多少新來港人士的香港居民申領及領取？涉及總金額為多少？

3. 2022年消費券計劃中，共多少在港工作或就學的合法逗留並符合資格人士領取電子消費券？當中佔本港這類人士的總人口百分比為何？涉及金額多少？

4.2023年消費券計劃中，當局相關預計撥款為325.18 億元，預計當中行政為多少？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合資格登記人數分別為約 630 萬及 643 萬。鑑於相關資料涉及一定商業敏感性，為免影響相關支付工具營辦商的業務運作，政府不會公布個別儲值支付工具的登記人數或分布等資料。

2021 年消費券計劃於 2021 年 8 月 1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合共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有關消費券在使用期或領取期(只適用於八達通)屆滿時，約 99.7%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有約 0.3%的券額在

限期前仍未被使用或領取而退回給政府。2022 年消費券計劃則設有兩個階段，並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8 月 7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消費券。兩個階段的消費券合共 1 萬元。截至今年 2 月底(註)，約 99.5%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總開支分項如下：

	2021年消費券計劃	2022年消費券計劃 (截至2022年2月28日)
發放消費券金額	約315億元	約640億元
行政費	約2.4億元	約4億元
總開支	約317.4億元	約644億元

- 2) 在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下，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在計劃下的定義為憑《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或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作保證人以受養人身分在香港合法逗留，並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分證的人士)均會與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樣分別獲發全額 5,000 元(2021 年)及 10,000 元(2022 年)消費券。我們沒有就有關新來港人士的數目備存分項登記數字。
- 3) 在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下，透過不同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入境計劃在港居住，以及來港升學等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他們獲發半額(即合共 5,000 元)的消費券。在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的登記期內，約有 12 萬上述人士成功登記並獲發消費券，涉及的財政承擔約 6 億元。我們沒有這類人士在本港的總人口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百分比數字。
- 4) 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 4 億元作為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註：2022 年消費券計劃發放的消費券，仍有小部分未屆使用或領取限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及新年度的消費券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2022年推出的消費券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行政開支為何；
- 2.2022年推出的消費券計劃，兩期分別有多少人申請、最終獲批數目、選取的支付方式為何；
- 3.2022年推出的消費券計劃，兩期分別有多少人在限制期未用盡餘額而失效，涉及款項數目為何；
- 4.2022年推出的消費券計劃，當局接獲多少宗與身份被盜用作登記或更改登記記錄有關，當局的跟進情況為何，當中有否轉介執法機構作調查，最終有否檢控及定罪數字，當局有否就此檢討現時的核實身份流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5.2022年推出的消費券計劃，當局有否接獲因誤填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而損失相關款項的個案，當局又有否計劃檢討相關的核實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6.就推行2023年消費券計劃，當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行政開支為何，因應有關計劃已連續三年推出，當局在行政開支上是否有縮減的空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7.有長者表示去年以長者八達通申領消費券，但在今年已轉換為樂悠卡，就此當局有否評估涉及的長者數目，以安排人手協助新一輪消費券的登記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及(6) 推行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約為 4 億元，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四億元作為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開設／保留約 270 個有時限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職位(註 1)。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該會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 (2) 2022 年消費券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兩階段發放總額 10,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7 日開始向成功登記 2021 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發放第一階段 5,000 元消費券，受惠人數約 630 萬。在 202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放的第二階段消費券的受惠人數有約 643 萬(包括約 27 萬名新符合資格的登記人)。鑑於相關資料涉及一定商業敏感性，為免影響相關支付工具營辦商的業務運作，政府不會公布個別儲值支付工具的登記人數或分布資料。
- (3) 2022 年消費券計劃則設有兩個階段，並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8 月 7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消費券。兩個階段的消費券合共 1 萬元。截至今年 2 月底(註 2)，約 99.5%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
- (4) 2022 年消費券計劃下，秘書處共接獲約 900 宗懷疑身分被盜用以進行登記或更改登記紀錄的個案，有關登記人均已報警求助。至今警方已偵破近 400 宗個案，共拘捕近 60 人。

政府非常重視消費券計劃電子登記平台的系統安全，系統會在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過程中認證登記人的身分，有關認證過程已通過獨立顧問的保安風險及私隱評估。秘書處亦設有機制，若登記人在電子登記平台更改其已登記的電話號碼，秘書處會同時發送短訊至登記人更改前及更改後的電話號碼通知登記人相關更改。

參考去年的經驗，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優化身分認證過程，例如使用電子平台更改登記儲值支付工具帳戶須透過電話短訊發放的一次性密碼作身分認證；使用書面表格更改登記紀錄的登記人，除了須與去年安排一樣繼續提供其身分證副本外，亦須提供額外身分認證資料。

此外，我們已推出一個網上查詢功能，供市民隨時查閱其用作收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資料。若登記人發現其帳戶在不知情下被更改，可與秘書處聯絡及報警求助。

- (5) 根據紀錄，市民因誤填儲值支付工具帳戶資料而導致未能收到 2022 年消費券的個案不多於 10 宗。秘書處已跟進有關個案，並已安排補發有關消費券至相關市民的正确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要求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為每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的特定識別號碼加入一個校驗碼、要求登記人在登記過程中重覆輸入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特定識別號碼等，以盡量減少誤填號碼的情況出現。我們會在今年消費券計劃沿用相同措施。

- (7) 申領了樂悠咭的市民，如其已登記去年消費券計劃的八達通卡仍然有效，可繼續使用該八達通卡收取消費券，毋須刻意改以樂悠咭收取。如果他們已退回該八達通卡，並希望以樂悠咭收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可致電八達通熱線 2969 5588 辦理更改手續。根據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今年 3 月初約有 33,000 名消費券計劃登記人已申領樂悠咭，並已退回用作登記消費券的八達通卡，他們需要辦理更新登記紀錄手續。他們可透過消費券計劃網站、郵寄書面表格或親臨八間臨時服務中心辦理帳戶更改手續。此外，消費券計劃秘書處已安排發放電話短訊，提醒所有已退回用作登記消費券的八達通卡而未更新帳戶的登記人，盡快在限期前更改登記紀錄。秘書處亦會再致電相關人士以作提醒。

註 1: 有關人手數字比去年相比增加了約 160 名(大部分是 3 至 5 個月的短期合約員工)，主要原因是復常後，相關部門不能再調配內部資源，故須補充人手處理消費券計劃的工作。

註 2: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發放的消費券，仍有小部分未屆使用或領取限期。

- 完 -

審核2023-24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未來基金回撥到土地基金後，近年來，不斷得到有效利用。並了解到其中累進收益便從 2022 年度起支付予政府，其中北部都會區從累進收益中撥出 1,000 億元的建設專款。請問：

1. 只含未來基金的年度投資收入。
2. 這些收入在政府支出和投資的具體項目及金額。
3. 當局採用何種方式評估並審查未來基金及其累進收入的利用是否有效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並無直接關係。

1. 「未來基金」過去 3 年的投資回報如下：

年份	投資回報 (億元)
2019	244
2020	371
2021	586

註：2022年的投資回報將於2023年稍後公佈。

2. 「未來基金」的投資現時主要存放在外匯基金，在存放期內的投資回報會悉數保留在外匯基金內，作再投資之用。為增加公共財政的透明度，財政司司長從 2021-22 年度開始，陸續在經營帳目中反映「未來基金」累計的投資收益，至今已回撥共 600 億元並計入財政儲備中。回撥的投資收益仍然會繼續用於投資「未來基金」，為財政儲備爭取更佳回報。

政府會從「未來基金」累積收益中，預留 1,000 億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成立專款，以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的進程。未來隨著專款的實際支用情況，我們會適時將「未來基金」累積收益中預留的金額，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填補其結餘。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未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政府滙報有關「未來基金」的財務狀況，政府亦會在政府帳目中披露「未來基金」的綜合投資回報率。由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未來基金」綜合投資回報率的平均值約為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案再次重點提及將於2024-25年度實施擬議累進差餉制度。請問當局：

1. 於該制度下有否同時考慮對「能者」在香港置業及投資的影響？會有相關措施配合嗎？
2. 業主有機會會將新增差餉轉嫁至租客，當局有任何配套措施去減輕租客負擔嗎？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根據建議的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55 萬元的住宅物業，首 55 萬元租值一如現時按 5%徵收差餉，其後 25 萬元租值按 8%徵收，超出 80 萬元的租值會按 12%徵收，預計約 42 000 個住宅物業須按照累進差餉徵收率繳交差餉，僅佔整體私人住宅物業的總數約 2%。

在訂立相關差餉徵收百分比時，我們已考慮了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的負擔能力(包括應課差餉租值所反映的市場租金水平、受影響繳納人數目及需要多繳的差餉金額)。舉例而言，一個價值為 4,000 萬元的住宅物業單位，若按照 2022 年的私人住宅物業回報率約 2.2%計算(即全年租金為 88 萬元)，相關物業在累進制度下全年只多繳 13,100 元。

2. 業主跟租客一向自行釐訂住宅物業租約條款。根據我們的統計，市場上絕大部分的住宅物業租約訂明租金已包括差餉，即差餉會由業主自行繳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推出《消費券計劃》(下稱「計劃」)，並且在今年再加派\$5000消費券，以刺激經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每期消費券選擇使用支付寶香港、BoC Pay、PayMe from HSBC、Tap & Go「拍住賞」及WeChat Pay HK的人數及比率。
- 2) 2021年及2022年，推行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何；
- 3) 參與兩輪計劃的電子收費平台收取的費用為何；
- 4) 2021年及2022年推行計劃涉及的行政費、宣傳費等開支分別為何；
- 5) 預計今年派發消費券所需的行政費、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 6) 按兩輪計劃分別列出，未能在限時中用完消費券而被回收餘額的人數及涉及金額為何；
- 7) 按兩輪計劃分別列出，經臨時服務中心處理後仍未能成功登記的個案數目、最終因「永久離港」失資格領取消費券的數目，以及成功上訴數目。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合資格登記人數分別為約 630 萬及 643 萬。鑑於相關資料涉及一定商業敏感性，為免影響相關支付工具營辦商的業務運作，政府不會公布個別儲值支付工具的登記人數或分布等資料。

2)至4) 2021年及2022年消費券計劃的總開支分項如下：

	2021年消費券計劃	2022年消費券計劃 (截至2022年2月28日)
發放消費券金額	約315億元	約640億元
行政費	約2.4億元	約4億元
包括：		
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服務費	約1億元	約1億元
宣傳推廣	約1千萬元	約700萬元
其他	約1.3億元	約3億元
總開支	約317.4億元	約644億元

5) 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4億元作為2023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開設／保留約270個有時限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職位(註1)。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6) 2021 年消費券計劃於 2021 年 8 月 1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合共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有關消費券在使用期或領取期(只適用於八達通)屆滿時，約 99.7%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有約 0.3%的券額在限期前仍未被使用或領取而退回給政府。2022 年消費券計劃則設有兩個階段，並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8 月 7 日開始分期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消費券。兩個階段的消費券合共 1 萬元。截至今年 2 月底(註 2)，約 99.5%的券額已被相關市民使用或領取。

7) 2021 年消費券計劃並沒有以「沒有永久離開或意圖永久離開香港」作為資格準則之一。政府推行 2022 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時，加入「沒有永久離開或意圖永久離開香港」作為資格準則之一，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登記人有否曾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由作出法定聲明以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利益。根據審核結果，約有 25 萬名

登記人曾以上述原因被判定為不符合資格準則。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秘書處共收到約 18 萬宗覆檢申請(剔除了重覆申請)，當中約 17 萬宗在有關登記人提供文件證明沒有永久離開香港後(例如已回流香港)，被判定為覆檢成功而獲發消費券。

註1: 有關人手數字比去年相比增加了約160名(大部分是3至5個月的短期合約員工)，主要原因是復常後，相關部門不能再調配內部資源，故須補充人手處理消費券計劃的工作。

註2: 2022年消費券計劃發放的消費券，仍有小部分未屆使用或領取限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8段提到今年將發放5,000元電子消費券，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1年及2022年兩輪消費券計劃分別對本港經濟的提振效益為何；
- 2)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發放產業定向消費券，即向特定產業提供消費券，如文化、體育、藝術、創科、環保等行業，以定向支持策略性及本地有潛力發展的產業之發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在計劃推出前，政府粗略估計 2021 年消費券計劃對經濟的提振作用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0.7 個百分點，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提振作用則為 1.2 個百分點。隨着政府在 2021 年 8 月開始發放消費券，私人消費開支在 2021 年下半年按年實質增長 6.2%，升幅較上半年的 4.9%有所加快。私人消費開支在 2022 年第一季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而急跌，其後亦受到金融狀況收緊影響。然而，在 4 月消費券開始發放後，私人消費開支經季節性調整後連續 3 個季度錄得按季升幅。消費券計劃有助支持本地消費氣氛、帶動需求。
- 2) 政府在推出類似消費券計劃的措施前，會根據計劃的政策目標及當時的社會、經濟及民生情況考慮各項執行細節，包括發放渠道及形式等，務求令計劃順利實施及達致最佳效果。我們今年再次推行消費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是希望在社會逐步復常、經濟稍穩之際，透過盡快向市民發放消費券，刺激本地消費，加快整體經濟復蘇步伐，同時為市民提供財政支援以減輕經濟壓力，以及鞏固電子支付在香港的普及使用。就支持及推

動個別產業發展方面，相關政策局一直推出各種支援措施，並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52 段及補編中提出，下調從價印花稅，減輕首置人士的負擔。預計措施令 3.7 萬名買家受惠，政府每年因而少收約 19 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有評估受惠買家中，各類型人士所佔比例？青年買家的所佔比例？詳情如何？

2. 市場上要求全面取消額外印花稅(SSD)需求殷切，是否有評估與下調從價印花稅相比，兩者對刺激樓市的不同影響？最後選擇後者，原因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調整買賣或轉讓住宅及非住宅物業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第二標準稅率)的稅階(“有關措施”)，以減輕一般家庭首次置業的負擔，特別是中小單位。根據 2022 年的數據，我們預計有關措施將惠及約 37 000 名物業買家，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買家分別約佔 88% 及 12%。由於提交物業交易文書加蓋印花時無須提供個人買家的年齡，因此我們無法提供青年買家所佔比例的數據。
2. 有關措施主要目的是減輕一般家庭首次置業的負擔。如物業代價款額或價值介乎於 200 萬至 1,008 萬元之間，而買家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未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則適用於有關物業交易的印花稅金額最高可減少 67,500 元，相信對樓市造成的影響不大。

至於額外印花稅是其中一項現行的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屬房屋局工作範疇。該措施於 2010 年推出，主要適用於業主在購入住宅物業後 3 年內轉售的情況，目的是減少短期炒賣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後疫情時代下，本港社會開始復常，加推5,000元電子消費券既可加快振興經濟，亦能刺激本地消費，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政府用於制訂電子消費券計劃的執行開支，以及當中的人手編制為何；
2. 去年的10,000元電子消費券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有多大的提振作用？對不同收入階層人士及各行業帶來的作用又如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4億元作為2023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開設／保留約270個有時限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職位(註)。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2. 在消費券計劃推出前，政府粗略估計2022年消費券計劃對香港經濟的提振作用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1.2個百分點。2022年第一季的私人消費開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而急跌，其後亦受到金融狀況收緊影響。然而，在2022年4月消費券開始發放後，私人消費開支經季節性調整後連續3個季度錄得按季升幅。就對行業的影響，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及食肆總收益價值在第一季按季大跌後，年內餘下時間大致回升。勞工市場情況在消費券發放後亦持續改善，大部分主要行業及不同技術階層的

失業率均由去年 2 至 4 月的高峰顯著下跌。由此可見，消費券計劃有助支持本地消費氣氛、帶動需求。

註：有關人手數字比去年相比增加了約 160 名(大部分是 3 至 5 個月的短期合約員工)，主要原因是復常後，相關部門不能再調配內部資源，故須補充人手處理消費券計劃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詞中提及，政府計劃再度派發消費券，刺激當前經濟狀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兩年，消費券計劃所涉及的行政費開支費用為何；
- 2) 本年度的消費券計劃預計的行政費開支費用為何；以及
- 3) 政府會否考慮在是次消費券計劃民生需要考量，讓市民可透過消費券遞交公屋租金、差餉和煤氣費等公共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 推行 2021 年及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 2.4 億元及約 4 億元，主要涉及在不同部門安排人手協助籌備及推行計劃、更新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向協助機構(包括儲值支付營辦商、提供查詢熱線服務和進行抽查的承辦商等)支付服務費，以及宣傳推廣等。
- 2) 我們在預算中預留了與去年相若的約 4 億元作為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借鑑以往經驗，在穩妥推行消費券計劃的同時，我們今年應有更大空間壓縮及減省行政開支。
- 3) 我們今年再次推行消費券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在社會逐步復常、經濟稍穩之際，透過刺激本地消費，加快整體經濟復蘇步伐，同時為市民提供財政支援以減輕經濟壓力，以及鞏固電子支付在香港的普及使用。參考了去年的經驗，我們會沿用過往消費券計劃的做法，即除了少數交易類別如政府、公共事業/機構的收費和個人對個人支付等外，消費券一般適用於接受計劃選定的儲值支付工具作付款方式的本地零售、餐飲和服務業

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舖。如讓市民可用消費券繳交公屋租金、差餉和煤氣費等公共開支，有關金額便不能注入本地消費市場，影響消費券的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以身作則，進一步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聘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包括員工薪酬待遇及相關監察機制，明年第一季將完成檢討」。請政府告知本會相關檢討的落實進度與具體詳情，包括檢討的影響範圍、人數、部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完成相關檢討後，政府有否計劃舉行公眾諮詢收集各界意見，了解社會對改善政府外判工的福利與待遇的看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為進一步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有關僱用非技術員工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與勞工及福利局、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檢視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相對以往的比較，以及相關的監察機制。政府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財庫局以現有人手進行相關檢討工作，而有關人員同時也兼顧日常工作，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分項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9)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對於各基金款項的撥款較2022-2023年度減少近百倍。故此想問，

(一) 增發賑災基金的緣由為何？增發的撥款主要將計劃用於何處？

(二) 為何在呼籲創新之時取締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減少的款項用於何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總目 184 下的開支涉及由政府一般帳目轉撥至各個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決議成立的基金的款項。轉撥至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結餘、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來評估的。

(一) 賑災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讓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由於無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我們會從政府一般帳目轉撥款項至基金，使其有充足款額以迅速應對所需。賑災基金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結餘為4,400萬元，連同2023-24年度預算投資收入的300萬元及從政府一般帳目轉撥予賑災基金的5,300萬元，預計基金在2023-24年度將有1億元，以應付相關的人道援助開支。

(二) 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由於創新科技署預計基金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結餘將達約278億元，足以應付基金在2023-24年度現有項目的資源需要，因此現階段無需從政府一般帳目轉撥款項予該基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隨著通關和增加煙草稅，非法煙草貿易可能會增加。當局有否評估過上述兩個因素對非法煙草貿易的影響，例如量化估算非法煙草貿易在來年度的增長？如有，估算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2. 面對私煙需求可能大增，當局有否向香港海關及／或其他部門撥出更多資源專門打擊非法煙草貿易？如有，金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0)

答覆：

1. 香港海關(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暫未發現私煙活動有明顯增加跡象。同時，海關亦即時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以應對有關因素對私煙活動帶來的潛在影響。
2. 2023-24 年度海關會繼續調派 61 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 2,898 萬元。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海關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協助反私煙工作，並在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圖表形式列出：

(a) 現時本港口岸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收費和位置，分別列明泊車位的種類；及

(b) 現時本港口岸的停車場，以私家車泊車位為例，以表列形式顯示禁區車位數目、非禁區車位數目、日泊和晚泊的車位數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a)及(b)

現時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非禁區位置內的 2 個收費公眾停車場，並出租予停車場承辦商營運。有關停車場的泊車位種類、數目及收費表列如下：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收費公眾停車場 (共733個泊車位)							
泊車位 種類	泊車位 數目	收費					
		預約			非預約		
		時租	日租 (任何 24小時)	夜租	時租	日租	夜租
私家車	673	\$20 逾時收費 (每小 時)：\$40	\$160 逾時收費： \$320	不適用	第1及第2小時： \$20 第3小時：\$30 第4小時及 以後：\$40	不適用	不適用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收費公眾停車場 (共733個泊車位)

泊車位 種類	泊車位 數目	收費					
		預約			非預約		
		時租	日租 (任何 24小時)	夜租	時租	日租	夜租
電單車	25	\$8 逾時收費 (每小時) : \$16	\$45 逾時收費 : \$90	不適用	第1及第2小時 : \$8 第3小時 : \$12 第4小時及 以後 : \$16	不適用	不適用
輕型 貨車	14	\$16 逾時收費 (每小時) : \$32	\$125 逾時收費 : \$250	不適用	第1及第2小時 : \$16 第3小時 : \$24 第4小時及 以後 : \$32	不適用	不適用
的士	21	\$16 逾時收費 (每小時) : \$32	\$125 逾時收費 : \$250	不適用	第1及第2小時 : \$16 第3小時 : \$24 第4小時及 以後 : \$32	不適用	不適用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收費公眾停車場* (共466個泊車位)

泊車位 種類	泊車位 數目	收費		
		時租	日租 (任何24小時)	夜租 (晚上6時至 翌日早上8時)
私家車	415	\$15	\$150	\$80
		逾時收費 : 首兩小時 : \$60 (每小時) 其後每小時 : \$75		
電單車	36	\$5	\$40	\$25
		逾時收費 : 首兩小時 : \$20 (每小時) 其後每小時 : \$25		
客貨車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時收費 : 首兩小時 : \$60 (每小時) 其後每小時 : \$75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收費公眾停車場現時只接受經網上預約的車輛停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園圍口岸開通後，有數條巴士路線提供服務，並在口岸設停車場服務，提供400多個泊車位，現時已改為只限已預約車輛停泊。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停車場採納全面預約制度，當局是否有預留預算作提升預約網站系統用途，例如即時顯示出未來最少7日，各種車位的預約情況，及接駁口岸的公共交通工具，以便市民規劃出行；及
2. 口岸過關的時間因應當日人流而定，有機會車主比預定時間稍遲回到停車場取車，可是現時同一車輛不能預約連續兩個泊車時段，而超時時租更高達\$75，會否放寬可以讓車主加鐘一次？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及 2.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眾停車場於 2023 年 2 月開始運作。自本年 2 月 17 日起，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推行優化措施，只接受經網上預約的車輛停泊，不再接受未經預約的車輛。現時該停車場的網上預約系統可讓公眾預約兩小時後至 7 天後的車位，而預約泊車時段最短為兩小時，最長為 7 天，以方便市民計劃出行。

為減少車輛停泊超逾其預約時段的情況，泊車收費包括額外泊車收費(即實際離場時間遲於預約離場時間)亦已作出調整。此外，為避免同一車輛佔用車位時間過長，同一車輛不能預約連續兩個泊車時段。

自優化措施推行以來，該停車場的運作情況大致暢順。產業署會一直密切監察及審視該停車場的運作情況，尤其在周末或過境人流高峰期，並會適時檢討其運作模式及預約系統的功能，按需要進行優化，以便利市民利用香園圍／蓮塘口岸往返內地及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向正領取社會保證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的各類支援津貼，請告知本會：

除為公屋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延續電費補貼等措施，對於「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家庭津貼」是否也會推出合理金額的「電費補貼」？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一次性措施，緩解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其中包括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的電費補貼。每個住宅電力用戶(包括非公屋住戶及非綜援或低收入家庭津貼受惠者)均可獲補貼 1,000 元，全港約 290 萬個住宅用戶將會受惠。

- 完 -